

中行旬辰訊

宋漢章



第六期

日五廿月二十年十三國民

本行沿革與工業貸款演進

——霍副總稽核十月十三日對新徵工貸受訓人員訓詞

一、本行的創始與發展

中國銀行的前身是大清銀行，大清銀行則于光緒三十三年由戶部銀行所改。在當時為代理國庫，發行兌換券的最高金融機關，其性質與今日的中央銀行相等，並可經收政府的無利存款，地位優越。不過大清銀行在成立的數年內，除做國庫事務外，對社會甚少貢獻，內都免有官府衙門氣象，至與工商農各業之間，可說隔絕。

至辛亥革命時，在南方的大清銀行，有許多開明的股東及富于革命思想的行員，暗中或公開襄助革命，至南京臨時政府成立，經呈准將上海大清銀行改為中國銀行，並設分行於南京，即為本行之始創。南北和議告成，政府令設中國銀行籌備處於北平，並漸次接收全國大清銀行的資產，自民國二年至五年之間，奉方轄領內部，在業務方面，也漸漸由國家銀行的地位演化為商業銀行。其時各分支行的經理統稱行長，下設營業主任；行長應付官場，主任經營業務，以圖業及商號為放款對象。如此至民國八年，宋漢章主任任運理後，增辦國際匯兌業務，為國內各銀行的首創。初時的國際匯兌，係我國商人將匯票賣與各洋行後，往往取回洋行的匯票，無法兌換，本行即收受此項匯票作貼現抵押，便利商民不少。

。可是這些對外商務，在那時處處要經過買辦之手，不免受其操縱，而本行的國際匯兌業務，也是以間接方式開始。經過不少艱難和奮鬥，後來漸漸可以直接辦理，洋行買辦的勢力，也就慢慢減低。

二、本行工貸的四個階段

民國十六年北伐告成，本行總管理處南遷至滬。是時存款日增，信譽日隆，資力益見雄厚。十七年由政府指定為國際匯兌銀行。因鑒於國際匯兌基於國際貿易之發達，而國際貿易之發達必先促使國內工商各業之繁榮。故業務對象，亦從同業商號轉注到工商各業，開始辦理對工廠的放款。所有本行

第六期目錄

- 本行沿革與工業貸款的演進 霍副總稽核 訓詞
-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概述 沈君怡
- 浙皖桐油產銷貸款 胡君伯
- 幾個實際問題的商討 陶君彙
- 農貸與合作貸款的區分 潤生
- 工貸特輯(三篇)
- 應徵問題彙編(三) 王強等
- 苗嶺風光 范道松
- 援軍在布袋裏 王仁甫
- 參攷資料·統計
- 業務動態·編後記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工業放款的演進，約可分為四個階段：

最初本行的工業放款，祇要有工廠的圖品，原料，機器，地產可做抵押，同時經理有信用，有資產，就為承做。並沒有注意其內部管理，市場供求等情形。當時江浙的絲業很發達，每年絲業貿易最盛的數月，上海的銀行錢莊無有不對絲廠商放款。不意民國十九年長江水災，翌年西北又大旱，影響及於工商業均為之凋敝。我國絲業，又因國人商業道德欠佳，絲中混麻，品質既不純粹，技術又不知改良。日本產則日求進步，銳意經營，所以我國在美洲之絲業市場，盡為掠奪。以致上海絲業風潮大起，絲价狂跌，絲廠紛紛倒閉，至此各銀行錢莊對絲業之放款，雖有押品在手，竟至本利難保，本行亦非例外。此乃工業放款的第一個階段。

本行經此教訓，深感工廠新式會計制的建立，足以顯現廠內業務情形。情形既明，易於對症發藥。因即進行放款各工廠會計制度的改進工作。可是在工廠方面，積重難返，要其改用新式會計制度，困難殊多。蓋當時囿于錢莊制度，工廠間銀錢往來，全憑舊式摺子存取，在內部則用流水帳。非獨舊式商人如此，即留學生歸國所辦之工廠亦如此。以致工廠本身，帳務不明，廠內盈虧，貨品產銷，均屬一筆糊塗帳，自己茫無所知。尙有一部份廠家，又深懼新式帳目之應用，易使他人明瞭廠內情形，有所不利，不願接受。所以本行雖有改革各放款工廠會計制度之計劃，處處有感棘手。民國二十二年，社會經濟又趨恐慌，申新二五兩廠周轉欠靈，要求本行借款。本行即以建立新式會計制度，設立稽

核，審查帳目為借款先決條件。幾經商洽，反復解釋，始獲同意。以後兩廠業務，固因新式會計制度的建立而漸有起色。本行於是規定，非工廠有健全會計制度的，不再放款。所有放款，必慎之於始，不輕易許人；而既經放款，則始終予以維持，決不乘人之危。因之業務穩固，各工廠亦樂與本行往來，此為第二階段。

放款各工廠的會計制度既已建立，本行更進一步注意各廠出品市場的變化，新式管理方法的實施，營業情況的進展，一一謀所改進。特別於管理一項，因管理之得失與否，足以影響工廠前途，尤為重視，曾代各廠延聘專材，銳意改進。同時以市場之供求及去年銷售狀況以預測本年可能之盈餘，並與他廠情形相比，以決定廠內業務應持的方針。結果尚能圓滿。此為第三階段。

若干工廠，以內部積弊太深，管理不善，技術又劣，竟至無法週轉，宣佈倒閉。此種倒閉之工廠，既為本行放款之損失，亦為國家社會之損失，不能不設法維護。本行乃接收倒閉之工廠，代為經理。除改善其會計及管理制度外，力求技術方面之改進，使出品標準化，因之死而復蘇者不少。如今之豫營紗廠及晉省，晉中，晉華各廠皆是，此為第四階段。

三、我國工業建設問題

戰後我國沿海各省的工業，遭受摧殘。後方又以交通物資的困難，大規模的工業一時不易建立，以致小規模工業即應時而興。有人懷疑戰後小工業

能否立足，多加討論。按大規模生產條件，雖較小規模生產有利，故小工業之存在，恐難持久。但在戰時，又當別論。至戰國今後工業建設應循之途徑，人言人殊；有謂大量集中生產，足以促成資本主義，應推行小工業。此點細加考究，亦有不然。蓋大量生產之工業，如屬私人資本，或不免有此危險。惟中國私人資本尙小，不足形成此一力量，而此次抗戰所得之教訓，我國工業建設，無論重工業，輕工業，大規模或小規模，其建設均屬刻不容緩。試以紡織工業為例，日本八千萬人口擁有八百萬錠子，依此比例，則我國的紗錠應有四千萬，退而論之，亦當以一千萬錠子為標準，可是除現有者外，須增加的錠子尚多。我國工業的落後與今後工業建設之需要，自不待言。

我國戰後工業，每一單位的集合，必需考慮其防護，原料運輸等問題，雖大規模生產為必然之趨勢，短期內亦不會過大。倘政府採用自由競爭之政策，則戰時建立之小工廠在戰後均難立足，故必須由國家早籌保護。保護的方法（一）由稅則上保護。（二）由運費差價上保護。在此過渡時期，因供應上之需要，小工業當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蓋小工業在戰時自有其優良條件：原料省，開支小，廠主等於工廠，各事親自動手，很少浪費，頗合戰時環境。本行之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訂約貸款，推行工業運動者，亦即在於發展戰時需要之小工業。備辦理以來，由於工合經營的工業，效率不高。有小工業的外表，有小工業的優點，而缺乏小工業的優點，尙待改進。戰事不定，工合方式之存在與否，固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概述

沈君怡

一、緣起

西北氣候亢旱，雨水不調，災荒荐至，民生凋敝，此其害固不獨在西北一隅，實有關於整個國家民族之前途。「開發西北」之口號久已響徹雲霄，在抗戰以前，即已為國內有識人士所提倡，自抗戰以來，東南富庶之區，既陷敵手，而後方人口又激增，物資之需要，軍需之供給，乃益感缺乏，於是開發西北之工作，益刻不容緩。竊思應此種迫切之需要，於是遂有「甘肅水利林牧公司」之產生，其目的在以最科學最經濟之方法，因地制宜，因勢利導從事農田水利之開發及森林與畜牧經營，以求「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然此種事業，極為艱鉅，欲達成此目的，頗不易易，有賴於今後之極大努力。茲將公司成立經過，內部組織，經營方針，工作計劃等，分述如后，幸為指正。

二、成立經過

公司乃甘肅省政府與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所發起而組織者。興辦甘省水利之動機，緣由中行宋董事長主持全國經濟會時，與朱主席一民發起修築洮惠渠，當朱司令長官再度兼攝甘政，即邀中行合作開發甘省農田水利。二十九年秋，中行總處霍亞民先生

生赴西北考察時，又常討論及此。迨谷主席（紀常）繼主省政，張心一先生出長建設廳，對於各種建設工作之推進，益加積極。及至本年四月間，中行總處復派霍亞民先生赴甘，一再交換意見之後，合作之議遂決，於是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乃有「發展甘肅省農田水利及林牧事業合作辦法」之訂立，其內容如下：

甘肅省政府 發展甘肅省農田水利及林牧事業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合作辦法

- 一、甘肅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與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以下簡稱銀行）為發展甘肅省農田水利及林牧事業，合組甘肅水利林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 二、公司資本定為國幣壹千萬元由省府担任三百萬元銀行認募七百萬元。
- 三、公司股歷定為年息六厘。
- 四、公司以辦理農田水利為主要業務，森林，畜牧為附屬事業。農田水利事業費，不得少於投資額之七成。前項業務，應依照省府之方針行之。
- 五、公司興辦之事業，應於每三年擬定計劃大綱一次，由省府核定實行，非經省府與銀行之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屬另一問題，而小工廠則必可維持若干年。故本行對小工業的補助，仍應注意。但在補助貸款之際，何者有前途，應予積極促進，何者少希望，僅與之發生業務關係。應隨時隨地加以注意。並須充分利用小工業的優點，發揮小工業的特長，在技術管理各方面予以指導，以為將來設立大工廠的準備。

四、工貸人員應有之認識

我們辦一事業，對此事業必須要有堅強的信心，深刻的認識，熱忱與興趣，樣樣俱備。諸位說的是工業課程，個人的抱負自然也在於工業。此次進本行服務，正可應用本行資金，謀個人志願與抱負的發展。改進工業，建設工業，亦即以目前的服務為起點。綜觀本行各種業務的演進，我們不能說領導時代，至少當能追隨時代。農貸如此，工貸亦如此。願諸工貸人員個人應為認識與注意之點，以結束此次講演。

- 一、須勤儉刻苦，惟有以身作則，始能推動他人。
 - 二、要有遠大抱負：加入本行辦理工貸人員，並非謀生，而是貫徹個人對事業的抱負。
 - 三、為謀個人抱負的貫徹，亦必須使本行所辦之業務得以順利開展。故各務應慎之始始，願及行內資金安全，不負國家社會所託付。
 - 四、認清國家大勢，注意今後工業建設上應備之條件。
 - 五、虛心學習，剝刻求知，個人的健全與即集團的健全。
- (完)

六、公司興辦事業，關於應用人工，土地，征收水費，及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及林牧之行政有關事項，由省府協助之。

七、省府得將省有森林，劃定區域，酌量租與公司，按照農林部頒佈之公有林管理辦法經營，其租用辦法另定之。

八、公司股本由省府保息五年。

九、公司股本每年應得之紅利，應指定為在甘肅省辦理與公司有關事業之基金。

十、省府及銀行同意在保息期內，雙方所執公司股票，不得轉讓第三者；但公司成立一年內，農林部備願投資時，銀行所有股票，得按票面價格，酌予轉讓。保息期滿，省府或地方人士，如願投資時，銀行願將投資額，逐年讓出十分之一。惟讓渡價值，應按股票面額並比例照加資產價值計算。如滿十五年，銀行所執公司股票，尚未經讓出時，省府得一次收回之。讓渡價值，同前計算。

十一、本辦法經省府及銀行之同意，在公司營業期內，繼續有效。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府及銀行隨時切商換文規定之。

觀諸上述合作辦法之內容，對於雙方注重事業與不斤斤於牟利之精神，可以概見。蓋甘肅省政府之用意，在為求事業基礎之穩固，不致因政局人事之轉變而與廢，又為求建設工作效率之增進，不致流於一般之敷衍塞責，惟以邊區省份舉辦此種大規模之企業，不特資金之籌集不易，即人才之羅致亦

殊多困難，故必須邀中行與之合作，冀以銀行可能運用之資金，輔以技術能力，以為建設事業之一助。而中行以此種事業之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鉅，故亦竭誠贊助，是以合作之進行頗為順利，否則若以普通商業之眼光觀之，則水利林牧事業，固均非有近利可圖者，公司將永無成立之希望矣。

上項合作辦法訂定後，公司遂即產生，並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蘭州開成立大會，同日又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朱司令長官暨谷主席均以董事資格親自出席。當場并互選中行朱董事長為公司董事長，張維，張心一，雷亞民，東雲章諸先生為董事，又聘君怡為總經理。經三個月之籌備，并依法向當地主管官署呈請註冊後乃於同年八月一日在蘭州開始辦公。其營業年限為三十年，期滿并得由股東會依法呈請延長之。

三、內部組織

公司組織，除設總經理一人，及協理二人外，其下暫設總務，會計二室及水利，森林，畜牧，營業四部，室各設主任，部各設經理。水利部又設總工程師，所有附設之水利查勘隊及工程處，均受其指揮。森林畜牧二部則各設總技師。其全部負責人姓名如後：

總經理 沈君怡
協理 郭則澂
總務室主任 尙未到職
會計室主任 江叔遠
水利部經理 郭則澂

總工程師 周禮
森林部經理 郭叔章
畜牧部經理 黃異生
營業部經理 江叔遠

四、經營方針

顧名思義，公司之業務，為農田水利森林與畜牧三項，根據合作辦法之規定，公司以辦理農田水利為主，森林畜牧為副，三者性質不同，輕重各異，故其經營之方針亦隨之而異。大致水利部之方針，只須能保本付息即可，而森林，畜牧二部之經營方針，因公司既係商業組織，有不能不顧及利益之謀取，然此乃國家建設之事業，與一般純以牟利為目的之商業組織，固自不同。故其經營之企圖，祇從大處着眼，一以整個國家之利益為前提，捨其近而取其遠，棄其小而圖其大。

五、各部份工作計劃

除總務、會計二室為每一組織中，行政事務之一部門，及營業部為公司求業務之推廣，其工作母須繁遠外，茲分述水利、森林、畜牧三部之工作如下：

甲、水利部工作計劃 根據省府與中行所訂合作辦法及公司於三十年七月三十日與省府進一步簽訂之「甘肅省政府委託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辦理水利合約」內第二項所載：公司受省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省農田水利工程暨其他有關水利工

程之查勘、測量、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上列工程之施工及修養事項；

(三)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事項。

以上所述各事項，是不啻即爲水利部之工作。

惟在公司未成立以前，省府原已辦有不少灌溉工程，或已完工如洮惠渠，或在進行如滄惠、溥濟等渠，或尚在籌備如夏惠、永靖、洮惠、北灣等渠。自公司成立後，亦已由省府全行委託公司辦理，由此觀之，公司之水利部，似又不啻即爲一般省政府所轄之水利局。所不同者，公司不僅代省辦理工程，同時且爲之籌整經費，是公司之水利部又似一水利銀行矣。

水利部之工作計劃綱要，暫有如下五項：

(一)以最有效方法，於最短期間，完成已開工各案。並充分發揮其效能；

(二)審核在計劃興工中之各案工程，視其經濟價值之大小，以定進行之次序；

(三)舉行全省水利查勘，俾充分明瞭各河流可資灌溉或可利用水力情形，以決定第一期五年之計劃。

(四)提倡及補助人民興辦小規模灌溉工程，以盡地利，而增生產。

(五)有關水利之各種研究試驗工作：

1. 擬具設立全省各主要河流水文站計劃；
 2. 保土蓄水計劃；
 3. 研究土壤之經濟利用；
 4. 改良水車并研究其他水利汲水機械。
- 乙、森林部工作計劃 公司從事森林之經營，

目的在以科學方法，協助政府，整理改善并開發甘省今日僅存之天然森林，俾使源源不絕供給木材，以應各種建設及日用之需。其有關水利之處，則擬設立保安林。至於採伐工作，自當根據一定之森林管理計劃，務使每一林區內，每年之採伐量，不致超過該區之生產量。其工作步驟：

(一)先從查勘着手，俾明瞭甘肅各林區內容，然後選其有經濟價值者，作進一步較詳細之調查，測定其面積、樹種、立木、材積數字及其出產量，以作管理及開發計劃之根據。

(二)在未開發以前，必須作實驗工作，斷定每一種樹木之天然更新方法，即採伐之後，幼樹能天然繁殖，而勿須補種。及適合各地方情形，以最經濟之方法，採伐及運輸。

以上兩事完竣之後，再從事整理及開發工作，其方法爲：先伐發育不良及已呈病態并衰老者，以求達到去陳生新之目的，或採伐樹林過密之處，藉以促進其他樹木之生長，同時開闢林道，以利運輸。必要時并預留火道以防火災，至所伐樹木，自當盡量合理利用，必要時并擬設鋸木、造紙等廠。

丙、畜牧部之工作計劃 公司對於畜牧事業之經營，共分兩部份進行：其一爲畜牧場所之經營，目的在大量繁殖優良牲畜，大量生產優良產品，此爲畜牧方面當前之主要業務。此事將來不但在經濟上有極大之價值，即對於整個畜牧事業之發展，尤有莫大之助益。其二則爲畜產品之經營。目的在利

用此項經營利益之迅速獲得，藉以彌補各畜牧場所初辦時期之虧損并從而培養滋長以繁榮之。其關於畜牧場所之經營，現決定先從乳牛場及馬場着手；因前者有關於國民之健康，而後者則因鑒於陝甘騾馬之素甚有名，欲加以改良，期其能與歐美騾馬并駕齊驅，此無論在耕作或普通獸用與軍用各方面，關係均頗重要。其關於畜產品之經營，則先從牛乳產品，皮革，獸骨，蜂蜜等着手，其餘如毛織品，腸衣，蛋產品或其他產品等，一經調查研究，認爲有舉辦之必要者，亦擬次第辦理。

六、尾聲

關於公司之成立經過，內部組織，營業方針，及各部份之工作計劃已略如上述；讀者由此可得到一概念。即此甘肅水利林牧公司，實爲國內近年來獨樹一幟之商業組織，其各部所經營之事業，亦無一不爲國家所急需舉辦者，公司以一商業組織，負此重責，雖不敢稍有所畏縮，然因各部份之業務，各具固有之特性，均非經過較長之時間，不能快睹成效，則其任務之艱鉅與所負使命之重大，由此可見一斑。

其次，我國現正厲行經濟建設，將來各種事業所需資本之鉅，誠不可以數字計，以目下國家財力之艱難，其所受限制頗大，今果能因甘肅省政府與中行合作之結果，闢一新途徑，以協助政府之不足，其於整個國家（尤其西北）建設工作上裨益之大，有識之士當能明瞭。然則公司之成就，又豈獨甘肅省政府與中行之成就，所望朝野關心西北開發之人士，充分予以協助與指導，俾能達成其目的與使命也。

浙皖桐油產銷貸款

胡熙伯

甲 概說

浙皖桐油產量，原不甚豐。比年以來，以各界人士之倡導，土壤氣候之適宜，浙省西南與皖南各縣山地農民，乃競尚植桐，每年產量因亦大增，雖不若絲茶之有深長歷史，然就其價值論，則浙省年產廿萬担，皖南年產十萬担，照現在收購機關之收價，計值貳千貳百五十萬元。如按外銷價計算，則甚可觀。由此可知此項新興林業已為浙皖特產之大宗。

植桐事業，近年來雖日發展，產量激增，然據貿易委員會及復興公司浙皖負責人談：依全國目前桐油產量對外銷內銷需要量予以估計，匪特不感過剩，且實有不敷供給之虞。蓋桐油一物，為任何工業上不可或缺者，今雖遭敵封鎖，然桐油不比茶葉，歷經二三年無妨。歐戰事終了後，各國皆須建設，屆時其需要量當尤過於今日。故浙皖桐油事業，不僅須保持其固有之基礎，且更應力謀拓展，

以裕國民生計。

浙省桐油產地，固有四十七縣。然此四十七縣之中，實以本行農貸轄區之淳安，於潛等縣為最多。而皖南桐油產地，亦泰半在本行農貸區域之內。據本行農貸轄區浙省廿一縣，桐油產量合計為八六，八〇〇担，佔全省總產量十分之四強。是以本行辦理是項桐油合作產銷貸款，其意義不僅在調劑並扶助浙省半數與皖南全部桐農之經濟生活，且可促增國際貿易上重要物資之生產，謀將來之普遍推行。

乙 浙皖桐油產銷現況

一 產量調查

浙省桐油產量，年在二十萬担以上，約佔全國總產量十分之一。本行農貸轄區，除紹興（僅諸暨嵊縣有生產）外，餘如衢屬八縣，與浙西六縣，則幾普遍生產，據有關各方調查，列表如後：（單位担）

| | | | | | | | | | |
|--------|--------|--------|--------|--------|--------|--------|--------|--------|--------|
| 衢屬 | 淳安 | 壽昌 | 遂安 | 開化 | 江山 | 常山 | 衢縣 | 龍游 | 合計 |
| 1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85,000 |
| 浙省 | 於潛 | 昌化 | 新登 | 臨安 | 安吉 | 孝豐 | 合計 | | |
| 1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70,000 | | |

兩屬合計年產為七八、〇〇〇担，加紹屬諸暨四、八〇〇担，及嵊縣之三、〇〇〇担，則共為八六、八〇〇担。至皖南產量總數共為十萬担，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五，至本行農貸轄區十縣，個別產量不詳，故暫缺。

二 收油現狀

1. 收購辦法利商損農 目前收購機關所設之收油站，既未能滿足一般桐農之要求，普遍設置，而設置收油站之地區，復以資金不足，不得不登記限制購油，桐農山居簡出，消息遲滯，言語模糊，劣於交際，不若油商手段之高明圓活。致與各該站人員不易建立密切感情，而取得儘先登記權，因而不免被擠門外，空勞往返。

2. 收購價格似欠合理 桐油戰前價格，為油類中之最高者。廿六年上海及漢口牌價已在七八十元之間。抗戰以還，內地物價步步上昇，而農產品價格之暴漲，尤為空前所未有。獨桐油價格，依然如故。以是桐農得直接售予政府收購機關，獲得每担七十五元之法價，然已不敷生產成本；況目前各地桐農尙少直接售予收購機關之機會乎。

三 桐農之痛苦

1. 油商以加工設備控制桐農 浙皖兩省各地所有榨取桐油之舊式油坊，幾全為油商所經營。過去小農貧農所收穫之少量桐白，以無榨油設備，無法成油，縱一二油坊以剩餘生產力為之榨油，則取價既高，條件苛刻，而成

油之後，亦以數量零星，不克自行運銷；復以油箱購得不易，因之益不覺不忍泣吞聲，將桐白或成油售予商人。

2. 桐農因於經濟預買桐籽，桐農大都因於經濟，春夏之交，青黃不接，桐農為維持生活計，往往將尚未結實之桐產預先賣青，向地主商人舉借高利貸。一俟成熟，即以之償還債款。至於桐成成熟，剖取桐白後，立即低價拋售。或以易取米鹽，藉蘇生計。所受損失，尤不堪言。

3. 由於收購辦法欠當桐農受人殺價，收購機關收購辦法，規定必須先行登記，未能隨時收購。桐農則以急於取得現金，並為節省挑選人工伙食起見。往往不得不於貨到地頭時，在秤穀價之剝削下，忍痛售予商人。

四 桐油前途之危機

1. 造成桐農悲觀心理產量減退 桐樹生長山坡，若不加工除草，則桐樹難以發旺，桐果不能肥大。而小農貧農等無論其已否加入合作社，然以(A)困於經濟(B)銷路無確切保障(C)收購機關收價過低，以致造成悲觀心理，不願加工除草，以增負擔。(生產成本)甚而直接以桐白肥田者有之，斬伐桐林，改種雜糧者有之，因是浙皖桐產，培育不力，管理不密，發生產量減退，油質難以改良諸不良現象。

2. 促成走私 一年以前，上海桐油黑市每担已在六百元以上。今假定上海油價為六百元，

內地收價為七十五元，外加運輸損耗五十元，每担成本不過一百二十五元。則每担桐油由內地運至上海，即可獲得五倍之利。同時收購機關又未能普遍收購，無怪桐油走私，已運於東南沿海及近敵區域。桐油走私去滬，難免查敵利用，匪特違背抗建國策，且亦影響政府威信，事實堪憐，實不容吾人漠視也。

丙 過去辦理桐貸之經驗與教訓

一 缺少產製銷之一貫計劃

近年本行曾辦少量桐油合作運銷貸款，以試辦性質，缺少產製銷一貫之整個計劃，亦未能靈活運用合作組織，設法集中社員全部產品，實施合作加工，合作運銷。

二 合作社本身無加工設備

各地合作社本身並無加工之設備，社員桐白，須委託油坊加工，仍未能離商人之掌握。同時亦無從提高社員合作加工之興趣。

三 製成桐油無收購保障

本行貸款各社，上年桐油，以政府收購機關未能提前並儘量收購，大部份刻尙囤積。是以社員既有久負貸款利息之痛苦，各社員對植桐，對合作，亦均因之減少信心。而本行貸款，既因合作社業務停頓，難以如數收回，遂亦失去活潑農村金融之作用。

丁 今後辦理桐貸之條件

一 保證儘先收購

桐油既為統制之產品，在目前收購機關未能儘量收購之際，合作社油產必須先行取得收購機關之保證，儘先收購，方能提高桐農參加合作社之興趣。

二 加強合作組織自產自製自銷

欲使桐農避免商人壓迫剝削，必須加強合作組織，自產、自製、自銷，使生產桐農通過合作組織，直接運銷與收購機關。

戊 經營方式與程序

一 生產

1. 第一步：指導桐農勤於中耕除草。
2. 第二步：採用更新法，或於老苗之間，插植新苗，使老桐林逐漸變為新桐林。
3. 第三步：推廣植桐面積。

二 集中桐白

1. 社員個別採集，剝去桐壳，由保社集中轉送鄉社加工。

2. 如交通上以直接交鄉社，或加工機構為便者，則不必再經保社之手。

三 加工

1. 第一步：由鄉社租用油坊，施行合作加工，或購置加工設備，建立加工機構。
(一鄉社力有未逮時得聯合他鄉社共同舉辦)

2. 第二步：縣聯合社建立大規模加工機構，並分採用新式機械，以補鄉社原有加工機構生產力之不足。

3. 第三步：分區建立大規模加工機構，運用科學方法，改良油質。

四 運輸

1. 第一步：鄉社製成桐油，直接售予政府收購機關之收油站。

2. 第二步：縣聯合社集中桐油，直接售與收購機關。

3. 第三步：縣聯合社代理收購機關收油。

五 副產品

1. 桐餅：各級合作社所產之桐餅，除以之供給社員自身需要外，如有餘剩，應與供銷機構配合運銷本縣或外縣。

2. 桐壳：各社員之桐壳，得集中加工，製成桐碱。除本身需要外，亦可經營運銷。

六 副業

各縣鄉社加工運銷部有餘力時，得兼營各社員所生產之其他各種植物油原料之加工，與運銷業務。

己 貸款辦法

一 生產貸款

於春夏之交，以合作社或鄉農會為對象，根據調查之桐白產量，斟酌情形，貸以桐白預計總產量價值二成之貸款，作為除草增產費用。

對運用合作方式墾荒植桐者，得視其墾植地區之廣狹，引用購耕種地貸款辦法，予以貸款。

二 青苗貸款

於夏秋之交，以鄉社或鄉農會為對象，貸予桐白預計總產量價值二成之貸款，同時發給繳桐白證，載明產量，收穫時憑證繳納。

三 加工貸款

1. 集中桐白：以鄉社或鄉農會為對象，按照憑證集中之桐白數量，貸予價值八成之貸款，並將生產及青苗貸款本息扣還。

2. 加工費用：以經營加工之縣鄉合作社或鄉農會為對象，凡油箱及其他加工需要之費用，均按其預算八成貸款。

3. 加工設備

(A) 自建加工機構，以全部加工設備為擔保，按其實際費用八成貸款，分期償還，最多以三年為限。

(B) 租用設備，則租用費用併入加工費用預算，一併計算貸款。

四 運銷貸款

1. 製銷聯合者：由各級經營加工合作社或農會自行運銷者，其運銷費用併入加工費用計算貸款。

2. 製銷劃分者：如另由縣聯合社或縣農會集中運銷者，其運銷費用得按其需要八成貸款。

庚 實行本計劃必要之助力

桐農之痛苦，已詳前述，本行辦理桐油合作產銷貸款，固可為之解除一部分壓迫，惟桐油為統制產品，不能自由運銷，如無收購機關之保證收購，則貸款呆滯，難以為繼。浙皖上年存油，大部已在商人之手，彼等原係向桐農殺價購入，成本甚低，延不暢收，在商人不過多須負幾月利息，減少利潤而已。惟本年新產桐油，如仍無辦法，則浙皖之桐農，勢將處於絕境。希望收購機關注意此點，配合金融機關，保證儘先收購桐農團體所製成之桐油，共同完成本計劃，達到與桐農直接交易之目的。

又我四行辦理農貸之目的，原為發展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對於目前已瀕危境之桐農，亟應設法挽救。四聯總處與復興總公司原訂有收購物資借款合同，擬請加訂是項借款屬於桐油部分者，應儘先收購四行貸款之桐農團體成油，使各地復興分公司知所信守，並便其對付商人之資難也。(完)

四川三台中工合會事務所，擬以三千元充作獎勵生產工具（紡織工具）之發明與改良之獎金。頗可取法，現正擬訂具體辦法中。

幾個實際問題的商討

陶桓棻

答合作界某先生一封信

近川省合作界某先生致函陶副總裁，就本行川省農貸情形，對(一)合庫制度。(二)合庫通融。(三)農貸分區。(四)查內應補貸款等項有所商詢。經陶副總裁以私人資格，引證事實，一一剖析。情形亦不似於川省。經商得同意，將原函刊載，以供同仁之參考。(編者註)

××先生大鑒接奉×月×日
華翰，承就敝行在川省辦理農貸情形，有所
之處，私衷感佩，固以個人經驗教與 先生抱誠一
商也。

登示最要者，似為合作金庫問題，請先從合庫
本身略陳鄙見：

略論合作金庫制度

(一)合作金庫建庫問題，近年來時人頗多討
論，而合作金庫又因各省合作行政當局之積極策勵
，多方推進，大有一地合作事業之有無建樹，即在
合作金庫是否設立為依歸之概。以某個人觀察，竊
以為合作金庫制度，當在求合作組織自有金融機構
之建立，惟以我國合作事業尚未離初步推進時期，
其推進對象，大部又為農村，以現時農村之人力財
力言，距此水準猶遠，故今日之問題，似不在求合

作金庫之亟亟設立，實在於如何使各級合作組織之
合理健全，充分發揮其力量。蓋下層基礎穩固，則
上層組織乃可循序而進，倘不此之圖，捨本求末，
注意於上級，忽略其下層，恐將終遺羆虎之護。過
去各省縣農民銀行多徒有虛名之覆轍，足可為合作
金庫之殷鑒。某年來對各縣合庫，親身體驗所及，
覺其事實之最顯著者，有：(1)縣合庫之股金，
現雖大多只定額為十萬元，然輔導機關，率已佔其
總額百分之九十左右，故各庫之理監事人選及其經
理會計等人員，名為選舉及推舉，實由輔導機關派
充，以致有目前多數合庫之性質，無異為輔導機關
之附庸，其超出股金額之貸款業務，亦必須向輔導
機關透支款項後，始可承辦，多者達數百萬元，且
將隨社數之增加及業務之擴充而繼續增多，則股金
數額勢亦必隨之增加，如欲各縣合庫股金為
合作社全部認購，恐非三五載所能辦到，即使合庫
十數萬元之股金，由合作社全數認購，完成其自有
主權，而輔導機關能否以之為對象，貸與股金十倍
或二十倍之透支款額，以目前狀況，似尚不易辦到
。再觀各省之省合作金庫組織，其本身管理機能，
固尚多在加入股金之銀行控制之下，其對參加之各
縣合庫，亦多取得其全部管理權。再如時人所倡議
之中央合作金庫系統，論其性質，無異由政府撥款

另成立一對合作社放款之專業銀行，論其機構，似
亦完全立於合作社組織系統以外，撥之合作組織自
上而下，自立更生之精神，恐不相符。在我國目前
整個金融系統，各專業銀行，尚不遑辦到其應專之
業，則專業合作金融之政府機構之前途如何，似值
吾人之考慮者一。(2)吾人試一考查目前一般縣
合作金庫之辦理情形，似多注重其銀行性之金庫外
表，而忽略其對合作組織推進之特殊任務，每一縣
合庫，可視同一小銀行，舉凡經理、會計、出納、
營業各部人員及手續，與及庫丁門衛等小銀行之規
模，似均必備，所謂麻雀雖小肝膽俱全，其開支自
不能省，且上列職員皆忙於辦理內部事務，能實際
下鄉從事調查指導等工作者，不過一二人，而當地
縣政府往往視合庫為其縣屬之金融機關，對其業務
進行，亦時以命令干涉，地方人士，則視之為銀行
金融機構，不特以之為捐募對象，且時思有所通融
，如是經理會計，更忙於應付週旋矣。至其營業狀
況，合庫收益，除其股金之股息與放款之利息二三
厘外，大部則為其向輔導機關透支與放款之差息一
厘，此項收入，以目前幣漲之價值，實不敷各庫之
開支遠甚，故各縣合庫，致有放款愈多則虧累愈甚
之象，此項虧累，應由股金平均負擔，是合作社對
金庫繳入之股息，不特無股息可得，且反虧耗，若
以此款存入銀行，不負任何風險，尚得週息八厘，
此種損失，實非必要，況合作金庫之開支，大部用
於金庫內部事務之處理，對合作社之業務之改進，
少有關係，此在合作運動，似近浪費，有此機構，
與農民又有何補。目前各銀行輔設合庫，其推存職

員薪津，多由銀行支給，且供給印刷書表，尚難維持。此種事實，須為考慮者二。(3)再查合作金庫之組織，類似縣聯社性質，將來是否在業務上發生重複或衝突之弊。若以之合併，則性質有異，而債權責任，似亦難予清理劃分，在整個合作制度言之，實又須加考慮者三。

綜上各點以觀，則現行合作金庫辦法，以目前合作組織之人力財力言，欲求自有、自營、自享，無論於理論於事實，皆與實際條件相差太遠，且合作社增加股金，自籌資金，未必非組金庫不可，故二者亦不能混為一談。在今日對合作金庫如何根據實際辦理經驗，研究并設法改善其制度，而作為試辦或示範之階段則可，若必欲於最短期間，遷使之推進於全國，則不特無補於事，恐反將妨害我國合作運動正常之發展。故吾人主張在目前求我國農村之經濟建設，無論在農業金融或合作事業立場言，應力求農民自有組織之健全與合理，同時使銀行資金，以迅速簡捷之方式流入農村，監督指導其善為運用，以適增加農業生產，改進農民生活之作用，對於金庫仍主慎重設立為宜。

合庫通匯問題

(二)大函中一再提及合作金庫通匯問題，業個人意見如下：(1)查匯款固為銀行主要業務之一，其對銀行之利，即可作匯寸之自然調撥，同時可在收入匯款，及解出匯款相差之時期，取得無利運用資金之便利而已。合作金庫，固可附帶經營，但現各縣，頗多已設有省地銀行或其他銀行，川省

尤屬普遍。匯兌一項，銀行既視作專業，予以承辦，且顧客心理認為銀行，比較穩妥，則合庫經手之匯款恐未必多，縱能有利於合庫亦屬微末。但(2)就普通銀行事業上言之，匯款一事，乃手續最為繁瑣者，小額匯兌所取之手續費，實不足以抵補各項消耗，而各縣合庫，彼此通匯，保費的聯繫，而非縱的隸屬，相互間代收代解及結帳手續將更為麻煩，加以合庫對各社放款事務之至繁，益以人手之缺乏，如欲勉為重視匯兌業務，不特徒增若干手續上之麻煩，尤恐發生流弊。農本局所辦各庫通匯帳目，中農行接收整理及今半載，尚不能結清，其中種種手續上之技術問題，恐非一言可了。然(3)若謂合庫吸收匯款，可以接濟資金之調撥周轉，按合庫放款，帶有季節性，在貸款旺盛時，縱有匯款可吸收，亦無濟於事，收款之月，則所收入之款，對之無所運用，反暗耗同業代解匯款之利息，尤其在無銀行之小縣，代匯之款項小，代付之款額大，往往以備貸之款，代為抵解，致妨害主要業務，且地處偏僻，交通不便，更須負擔運現風險及費用，恐亦得不償失，事實如此，為合作金庫本身設想，使其能致力於其特殊業務，似以不辦通匯為得計也。

農貸分區辦理之原因

(三)四行局分區負責辦理農貸，指責者以金融防區一詞，加以曲解，業經目前中央四行局辦理農貸之採用分區辦理者，其目的在於：(1)分區辦法係正針對過去銀行辦理農貸，擇地擇時，致不能普遍全國，發生偏枯過溢之弊，分區以後，責任

分明，政府對負責每一縣之農貸金融機關，使其專其責成不能推諉，而各行局亦能匡計其資金，逐步進行。(2)分區辦理，既可顯見各行局能否切實執行其職責，無形中實寓有相互觀摩策勵之至意，似有助於農貸之推進與普遍。(3)分區辦理能使各行局熟習一地之情形，適應農貸之需要，而與地方關係日臻密切，如此則工作推進，自較便捷。(4)分區作用既如上述，而各行在各地辦理之方式辦法等，又皆以四聯總處之決策為準繩，精神自能貫徹，步調亦可一致，若以此項「分工合作」指為「金融防區」毋乃過甚。

中行辦理資中內江蔗糖貸款

真相

(四)關於中行在資中內江等地辦理蔗糖合作貸款問題，先生尙有未能盡明實情之處，特為說明如下：(1)關於貸款額：查中行在資中一帶，辦理農貸，迄今六載，目前外勤工作人員，六縣共計四十餘人，貸款總額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結餘數已達四千二百餘萬元，其中尤以資中內江兩縣，各在一千萬元以上，實超過全國任何一縣農貸數額之二三倍，去歲中央擴大農貸後，四行局與川省府所定全省農貸合約，其普通對農民組織貸款數額規訂為一萬一千餘萬元，而各行局辦理縣份，為一百三十餘縣，平均每縣攤放款額，不及百萬元，而成渝路六縣，已貸總額，幾佔全省應放款額之半數，中行方面，似已竭盡其最大努力，將其原擬貸估計額，一再增加，在目前我國一般農貸水準，實不難不謂

為大量矣。此種事實，想先生亦已明瞭。尤有進者，中行在川省應負之農貸任務，去歲又增加十餘縣，對各邊遠縣份，似應一同努力推進，力求貸款之普遍，以適應國家之農貸與糧食增產之普遍政策，對其籌劃之農貸資金，自不能只對甘肅等少數特產，就一二縣內作無限額之貸放，且同屬需要扶助之其他縣合作社，不應有厚此薄彼之嫌。在負一縣之合作指導責任者，或有不免求其貸款多多益善之意，但恐非主管全省合作事業者所默許，質之高明，以為然否？故葉希望，川省合作當局，對各縣農貸額，應就各行局能供應之資金，作一合理之平均分配，嚴加注意執行，當更可以加強分區負責，以免偏枯之效用矣。(2)關於內江中國製糖公司事：查該公司係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倡導辦理，其動機在為我國新式製糖事業立模範基礎，不特祇應戰時之糧食供應，尤注意其出品之精良，俾在戰後可與舶來品相抗衡，間接且維護蔗農生產於永久，故對機器設備及技術人員，無不力求精良，籌備及今，尚未正式開工，良以工廠之創設，其機器人才，事無不備妥為審慎設計選擇，藉免不幸失敗之虞。至中行參加該廠投資，一方面固為盡其協助國營工業之職責，一方面尤為蔗農合作社謀妥善之出路，故關於其公司章程上，曾規定凡甘蔗生產合作社，俟該公司辦理有成效時，願意參加者，其所加入之股金，即可由中行比照讓出，並曾建議於董事會，將來凡收購合作社之原料，均為分別記賬，於製糖出售有盈餘時，應酌量提成分發，此項事實如兄轉詢該公司詢問，當可洞悉究竟也。再

查該製糖公司組織，目前以公營性質為特點，中行投資，亦即以國家金融力量，協助發展國營工業，其性質與以私人資本從事牟利者迥異，吾人對此點，似應加以特別注意。至該公司原料問題，據查詢實內一帶合作社所有甘蔗生產，目前僅佔全境產量三分之一，或謂該廠即欲設法收購合作社之原料以自肥，實係言過其實。或有謂加罪之辭，未可置信。(3)關於資中縣聯社向中行申請購置煉糖機器貸款一案：就葉觀察以內江中行過去對蔗農放款之努力推進，去年對各單位社之所需加工借款，均無不樂予協助，即對該資中縣聯社，亦無不盡輔助之責，如一面允各單位社以作歸還生產及加工貸款之擔保，交由該聯社編製白糖，代為銷售還款，一面代薦會計人員，辦理帳務手續，無非促進其組織健全，業務發達，而為各社謀共同之利益。此次該聯社籌設新式煉糖廠，申請購置機器設備等貸款二百四十餘萬元。當時中行所持異議，未允照貸者，良以：(1)此項較大規模工業，非該聯社人力財力所能應付。以戰時現況而論，各項工業，每呈畸形發展，原料本值往往高過於成品，縱由專家經營管理，并具鉅大財源，似亦難收成效，何況機器設計，以及技術人員，更非短期期所可立辦。為愛護各單位社起見，不願聯社輕率從事，致蒙損失。(2)該聯社所屬各社，所產糖料，尚不足以供應一糖廠之所需運甚，必需另行收購，則不特有違合作社業務之規定，且恐致演成合作社為純商業化之牟利行爲。(3)該聯社所需貸款，應自備之二成六七十萬元，恐亦非短期內所能籌足，且上年各社集中熬

漏所建之小規模糖廠七所，費用貸款百餘萬元，尚可繼續使用，廢棄更屬顯然之損失。為今之計，在於如何可使各社先把握在戰時可獲利益，充實農業生產自有資金，以謀自立，實不必貿然舉辦此風險既大，而利益未可預料之事業。吾人對合作事業，業所愛護，深感目前無論聯社單位社，只可使之有利，決不能有所虧損，蓋一旦失敗，將不堪設想，故不能不慎之於始，明達如兄諒亦同感也。情當地之合作主任指導員×××君，對此恐少考慮，未能與中行取得一致態度，多方促成，致釀成該聯社未得中行同意，挪用各單位社之還款，此不僅影響各單位社之信用，且貸款機關，對聯社發生此種作風，將對之不無有戒懼之心理矣，在吾人推進農貸及合作事業立場觀之，實令人不無遺憾耳。

最後尚有欲為兄陳述者，即目前我國合作事業之指導制度，其合作指導人員，似應以超然之地位，盡其對合作社業務指導監督之職責，不宜親自直接代合作社經營業務，甚或經手其資金之出入，致令貸款機關無從申述其意見，此點實為辦理農貸機關身感痛苦者也，再則凡一省縣合作組織，稍一推行，貸款數額稍一增大，則一般推動者，多即貿貿然從事其高層之組織，對基本單位，反漠不注，致易為少數地方狡點所把持操縱，於是方在萌芽之農民組織，反受摧殘，此在主持者或熱心者，然動苗之長，實則害之，此吾人從事合作事業者，不無為前途憂也，尚祈先生有以教我，則幸甚矣。(下略)

農貸與合作貸款的區分問題

本刊第二期曾提出：「有人以爲『農貸』就是『合作貸款』」，凡是合作社，不論業務區域及種類，農貸辦理行局都得放款。究竟「農貸」與「合作貸款」有什麼區分？要不要有區分」的問題，請同仁加以討論。刻已收到文稿數篇，先刊刊登。這一問題，在農貸辦理機關，似乎還沒有發表意見；而代表合作行政方面的意見，散見於各種刊物的就很多，所以我們希望同仁踴躍參加，對此詳爲討論，根據事實，提出各個人的所見。雖然我們的討論限於同仁間的範圍，如果有辦法，有結論，也可供作當局的參考或採擇。

農貸與合作貸款的區分

潤生

(一)農貸的意義 農貸以促進農業生產，減輕農產成本爲目標。凡努力是項目標的農業團體，機關、學校，皆爲其貸款對象，而予以資金的補助。根據四聯總處農貸綱要之規定，其貸款對象有二：
1. 農業團體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各級合作社、聯合社、及農會、作物改良會等促進農業生產之目的農貸團體。
2. 農貸改進機關 凡以改進農業，促進農業生產爲目的之各省農業改進所，農業學校等屬之。
由此看來，今日之農貸并不一定是以合作組織爲其貸款對象。有人以爲今日之「農貸」即是「合作貸款」，(以下簡稱合作貸款)其錯誤與以「金元」代表所有「貨幣」的錯誤復相同。貨幣是交易的媒介物，它的範圍很廣，今日交易的媒介物不祇金元一種，金元也不能代表今日所有的貨幣。同樣的，農貸是各種農業貸款的總稱，合作組織祇是貸款對象之一，所以今日的「農貸」，并非純粹是「合作貸款」，「合作貸款」也不能代表今日的「農貸」。

(二)合作貸款的意義 合作貸款的目的，在應用資金力量，促進合作事業，補助合作組織資金的不足。貸款對象爲各種合作組織，性質不限於農業。而合作金融組織的本身，嚴格說：并不是目的，而是一種方法。它不過是爲要達到各種合作事業(如生產、供給、運輸、保險、消費等)健全發達的橋樑。在合作事業的效用充分發揮以後，即毋須政府機關或金融機關的貸款，合作這一個名詞就取消。
農貸對象中有合作組織，合作組織與份子中有農業及農民。合作有助於農業生產，而農業有助於合作運動，世所公認。雙方的目的均在應用和平穩健的方法，使各種生產力量漸次發達，同時又避免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來改善國計民生。合作可農業實行增進農產的目標，農貸亦可替合作推行合作的事業，互助共進。
目前農貸的業務是在完成它的目標——促進農業生產，減輕農貸成本——而不是與人爭事功。祇要有其他事業能實行它所擔負的目標，不難引身而退。假使現階段的合作，已可負起農貸的任務，那末合作前進一分，農貸就可告退一分，亦即合作能多一分責任，農貸便可少負一分責任。所惜今日的合作事業，事實上還在萌芽發育時期：在縱的方面，它正由下層機構而一步步爬到上層的機構，在橫的方面，它正由信用合作而推動到其他合作事業，似乎還不能負起增進農業生產，減輕農產成本的任務。(其他業務亦同)因之加這一工作，還是要由其他農業團體、改進機關來負責。假使農貸完全以合作組織爲貸款對象，(即合作貸款的對象)則許多其他農業團體、農民個人、農業改進機關、學校，將大受其影響。所以農貸是可補助合作的力量，且幫助合作發展這搖籃中的合作事業。祇要合作事業在縱的方面已能「民有」「民治」「民享」，在橫的方面已能普遍擴大於整個農業，農貸是不難改爲純粹合作貸款的。
在責任負與上說：農貸好比是合貸的父母，合貸好比是農貸的兒女，祇要合貸確實能擔負起農貸的責任，農貸是可以告老退休。至於銀行方面，我們如其決定除貸款於農業外，對其他合作事業也同樣的貸款，那末祇得我們研究的；就是我們是否仍以農貸的名稱爲名稱，農貸的體系爲體系，農貸的方針爲方針，實在是一個極重大的問題，值得當局的研究。

本行工貨人員訓練之練

本行辦理工業合作貸款，兩年來，因於此種貸款，其性質涉及專門，在經營與製造方面，在在須有專門人才負責指導，庶可達到扶植小工業之本旨，特於本年六月間分函各分行，就各地工業發展之實際情形，擬定需要人數，分別性質，先行陳報，由總處統籌徵訓。後據各行電陳，共需工貨人員三十八名，計化工系十五人，機械系七人，管理系十一人，紡織系五人，當經總處決議招考辦法，分別於重慶，昆明，成都，嘉定四處舉行徵考。考取後在渝集中訓練。先後為期三月餘，期滿分發各官工作。爰將訓練經過，並選學員實習報告參觀報告各一篇，編為專頁，以介紹此項訓練之一般內容。

工貨人員訓練經過概述

吳 厦

一 招考經過

本行此項工貨人員之招考，計分昆明、重慶、成都、嘉定四處分別舉行。除昆明一處，其支行代為辦理外，其餘三處招考事宜，均由李君核數民親往主持辦理，各處考試之情形如下：

1. 昆明方面——應試者計有西南聯大二十九人，雲南大學三人，合計三十二人。於七月二號至四號舉行考試，錄取十八名。計機械系三人，化學系八人，經濟系七人。

2. 重慶方面——應試者計有中央大學學生三十二人，錄取九名。內計經濟系三人，化工系二人，農化系二人，機械系二人。

3. 成都方面——因空襲關係，報名者僅有金大一人，東北大學一人，西北聯大一人，錄取一人。

4. 嘉定方面——應試者計有武大廿六人，川大二人。合共廿八人，經核定錄取六人，內計機械系

二人，化學系四人。

綜上四處，共計錄取工貨員三十四名，內計化學系十七人，機械系七人，經濟系十人。

二 報到情形

上列錄取人員，經分別通知於七月十五日前來報到。但以後方交通困難，各員來渝時期未能一致，更有以交通困難未能來渝者，結果來渝報到計化學系十四人，機械系五人，經濟系（管理系）六人，共計廿五人。其中由昆明錄取來渝報到者十一人，由嘉定錄取來渝者三人，由重慶錄取就近報到者十人，由成都錄取來渝報到者一人。

三 訓練步驟及內容

1. 第一步：工廠實習。
2. 第二步：講述。
3. 第三步：參觀工廠。

4. 第四步：(一)赴各工合社實習。(二)專案研究討論與設計。

其中第一步工廠實習一項，化學人員共製革，製紙，陶器，農產加工四部份：

1. 製革部份——派赴××製革廠實習共計五人。
2. 製紙部份——派赴××製紙廠實習共計五人。
3. 陶器部份——派赴××陶器廠實習計一人。
4. 農產品加工部份——派赴××酒廠及××榨油廠實習共計三人。

此外機械人員派赴××紗廠實習共計五人，工廠管理及會計人員派赴××紗廠實習者三人，派行辦事處實習者二人，共計五人。

上述各部實習人員，技術方面，以親手完成全部工作程序，認真訓練。

造成品爲主要目標。管理會計人員方面者，以切實參加會計工作，能辦簡單決算，並熟悉全廠管理事項爲目標。於實習期中均各擬成報告。

第二步講述一項，則假後發抄廠辦理。講題及講師摘要如下列：

- 本行沿革及工業貨款之演進 講 師 雲副總經理
- 工廠之經營 東經理士方
- 工廠內部之審核 姚主任崧齡
- 科學管理 蔡稽核公檢
- 本行辦理農工貨之經過與意義 陶副稽核科
- 工業人才之訓練與實務 張永惠先生
- 製革工業 杜春晏先生
- 工合運動概況 羅正剛先生
- 目前後方工業之危機 楊公庶先生
- 青年應如何從事工合運動之檢討 吳任之先生
- 檢查工廠之要點 嚴希純先生
- 創設工廠之要點 潘經理仰山
- 中國之紡紗工業 鄭廠長彥之
- 毛襄理端午
- 第三步參觀工廠。集中聽講完畢後，即行開始赴各工廠參觀，計有機器廠、造船廠、製革廠、造紙廠、化學廠、製藥廠、榨油廠、鋼鐵廠、動力油料廠、水泥廠、酒精廠、陶瓷廠等，參觀歸來即書寫報告。

第四步工合社實習及專案研究討論兩項，前者

於龍門浩肥皂合作社等處實習，後者就實習多親訪問所得之材料及進行辦理工貨之材料分別加以研究並設計。

以上各級訓練，至十一月五日完畢，計除各員個別在各工廠實習三個月外，此項集中聽講並參觀爲期三星期。

四 附錄

各工貨人員之實習地點，計分數處，爲便於管理，特訂「工貨人員實習須知」一種，俾各學員遵守。要爲附錄如下：

- 一、各員實習地點，由本行指定，不得自行選擇或呈請變動。
- 二、實習期內，應絕對遵守各委託機關之一切規則。
- 三、在實習期內，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如因

手工製紙實習報告

一、引言

值此抗戰時期，洋紙輸入不易，而大後方紙之需求正殷，此宜宜於及時研究後方之紙業，先求手工製紙之改進與推廣，使其成本之減低與品質之提高，以應現時環境的需要。更進而謀紙業基礎之穩固，以期於可能範圍內，由手工進入半機械造紙，而達於用機械製造，始能與洋紙競爭。

是以此次實習，即全由手工造紙着手，惟方法則不一定盡拘泥於舊式者。等時間所限，各種技術

病或因事不能實習時，應呈請委託機關主管人員給假。

- 四、實習期內，各員得領津貼膳費。
- 五、實習工程人員，在實習期內，所需實驗材料，應填具領用單，向實習工廠領用。該項材料費由本行與委託機關結算。（領用單式樣另附）
- 六、工程人員實習時，應填具製造單，（式樣另附）於實習完畢時，送行考核。
- 七、實習完成之成品，應經委託工廠評定等級，於實習期滿後送交本行作爲成績。
- 八、實習人員，應於每週週末將該週實習經過，擬具報告，陳送本行負責人，以資考核。
- 九、每一實習工廠之實習人員，應公推一人爲代表，負責辦理對內對外一切事項。
- 十、其他未盡事宜另由行方隨時通知。

明道謙
楊明達
邢金福
三學員

又均非短期內能致精熟，所獲之紙張，自亦難期盡美。惟親歷一番製造，對各項手續，能稍知底蘊，使理論與實際得有聯繫，意義實至爲深刻。

二、製造原理

紙爲植物纖維由水之存在，互相交纏而成之層。然纖維而外，每多含有其他種種之調合物如膠料、填料等，或經特殊之加工處理手續。但構成紙料之骨幹，仍多爲植物纖維。第因植物纖維並非單純

存在於自然界，且其存在之形式，又非適合於交織成層以製紙者，故必得選取含纖維較多而較經濟之原料，經浸醱蒸解洗滌等手續，以去其中非纖維素物質，更經打解而使成爲能互相交織於水中之細勻纖維，以便製造紙張。更由於增加成品之耐水性，張力及美觀等，多於紙漿中加以適當之配料如：膠料，填料，及顏色等者，是則因所製之紙張之種類不同，而選料與手續略有出入，但要不外先獲得較純而屬於交織之纖維，是爲紙漿而後造紙以成紙。

造紙程序中雖多爲物理作用，但其主要之作用，則爲分離纖維以去非纖維素，此乃多由化學作用而達到目的。通常用作紙漿之方法有：蘇打法，硫酸鈉法，及亞硫酸法三種。本實習則採用蘇打法，用蘇打即碳酸鈉液以蒸解之，藥液中呈作用之有效成分，乃由在苛性鈉之形成，而苛性鈉復離解而生之氫氧基離子 OH^- 故也。

石灰既屬鹼性，亦能生成少許之氫氧基，作用雖甚緩，但其價值甚賤，故土法中仍多用之。非纖維素之物質由氫氧基之作用而溶出，半纖維素則受分解亦被溶出，纖維素則終存留而備用。

三、原料及助料

(甲)原料：

在原則上言之，各種植物均含有頗豐富之纖維素，可用作紙之原料。但纖維品質之優劣既不一，而產量之多寡又迥異，況採集及其中纖維素分離操作之難易，皆足影響其適合造紙之經濟原則與否，是必須經試驗或長時間之經驗，始能鑑定而知其宜

否。通常作造紙者有：

1. 破布廢麻等，自古已多用於製紙。但其供給有限，故僅用之以作上等之紙張。

2. 木材爲造紙之重要原料，歐美等森林豐富之國家咸用之以作紙漿。吾國輸入之紙，據統計數字，約百分之七十至九十均係木材紙料。松、杉、杉、白楊等，均爲製紙之要材，因其生育容易，纖維細長而質美，且其在瑞典，坎拿大等國價值又特廉故也，但我國除東北及西康外，均缺乏木材，故用木材以作造紙原料，尙成問題。

3. 稈有麥稈稻稈之分，用作造紙原料者，不僅求其纖維量之多，且須以清潔爲貴。若以品質關係論之，則以稈麥稈爲最優，小麥稈次之，大麥稈最劣；稻稈則以生育良好，莖幹細長，少夾雜物質者爲良。但由稻稈製出之纖維，不甚堅強，而色澤亦不甚佳，故不能用以製造上等之紙料，却多參於其他料中合用之。如本實習即以參於竹料中使用。

4. 竹類在我國南部各省中產量最豐，尤以四川福建等地爲甚。且其培植甚易，故其供給量可告無虞，實爲我國造紙原料中最有希望者，是以我國自古即用爲造紙之原料。竹之成分中含有易變爲膠質之果膠及澱粉等，前者足以妨礙蒸解劑之作用，後者則過氫氧化鈉即生成褐色之沉澱，附於纖維之上，難於漂白，故此等非纖維素物質，足以增加紙漿之色澤及處理之困難，因而影響紙漿之質與量，此宜於大加研究者也，然竹之嫩者，則此弊較少，惟紙漿之獲得之量頗嫌太少，雖然，目前西南各省中，最易取得之原料厥爲竹與稻稈，而尤以四川爲甚

• 故內地製紙，亦多以之爲原料，是以此次實習，亦經選定用竹及稻稈爲原料以造紙，藉窺其究竟也。

5. 其他原料如楮皮，檀皮，桑皮，蘆葦，三種高粱稈，棉梗，等均可以用爲造紙，但目前則非大批易採取之物也。

(甲)助料：

1. 石灰爲弱鹼性，能因離解作用而生成少量之氫氧基；故亦可溶解一部份之非纖維素，而可節省一部之鹼，是以造料者多用作灰醱，故造紙廠址必經選擇能產較好之石灰之場所爲宜。此次實習所用之石灰，即有品質欠佳之嫌，因其內砂石特多故也。

2. 鹼可用苛性鈉或蘇打等。此次實習所使用者則爲蘇打。在四川造紙之用鹼更有用芒硝即硫酸鈉所燒製者，有用卜內門牌洋鹼或永利公司之出品，更有用土製之桐碱者。桐碱產於南川，乃燃燒桐子壳之餘灰，經水浸漬所得之液汁以蒸發之而成。其內含有碳酸鈉及碳酸鈉等鹼性物質其功用則與洋鹼同，亦能生成氫氧基，以溶解非纖維素之物質。實習之蒸解期中所用之鹼則爲蘇打。

3. 水之取給，對於工廠之設計至關重要。最好能選用有清潔之溪流之所，以省動力，若能產生水力者則更佳。因洗滌與打解，可藉之以爲動力故也。如用不清潔之水以下槽抄紙，結果使用之色澤不佳。此外，水之於泡料，洗滌，施膠等手續，均足以影響紙質之成本。故工廠對於用水之設計，不可不予以密切注意。

4. 燃料。蒸解既為造紙所必經之手續，則燃料乃在所必需，其耗費量之多寡，亦係對廠之發展有莫大之影響也。在此大實業蒸解中所用之燃料為煤，其成本未嘗估計。但實際上對於紙廠中蒸解烘焙等過程中所耗費之燃料，則應妥為注意焉。

5. 漂白粉乃製造色較佳之紙張所必需之品。在實驗室中所用者為舶來品之所謂漂精者，因其為純粹之次氯酸鈣之故，在現時則為不可多得之物品。

6. 松香皂之作用在使紙張有耐水性，因其能塗於纖維之表面及纖維間之空隙，所以防書寫或印刷時用墨水或油墨之擴散也；即使非印刷或書寫之紙，因加有膠料，亦足使紙質緊密，紙面光滑。使用膠料之工程曰膠膠，實習造紙時所用膠料之松香皂，乃係由松香經鹼化乳化學手續自製者。

7. 膠浮劑乃用新採集之梧桐樹葉柄，搗碎之以便用水浸漬。所得之浸出液乃呈膠稠狀，加入槽中，足使纖維淨水中便於抄紙。

8. 陶土之使用在於填實纖維間之空隙，使紙面平滑柔軟，減其透明度，且賦與印刷適性，有使紙質美觀而並加重之效，用時先須化為乳狀以加入紙漿之槽中，是為填料。

9. 染料之應用在於製造着色紙張，極少量之青色色素每足使略帶黃色之紙料成較白之紙張，此次實習中曾加少量之青色染料，以製成淡青色之紙張。

四、應用器具

1. 木桶。乃普通用盛水所用者，實習時即以之作爲泡料醃灰盛料與水。在實際製造大量紙料時則用大坑或池。

2. 蒸解鍋爐。爐爲火磚砌成，有鐵質爐條以承燃料，爐口係方形，長高各五呎。口之對方接以內徑四吋見方高七呎之煙囪一座，爐上置十六吋直徑之鐵鍋一，其邊緣則以水泥接緊而不漏水，鍋之上方更置有一飯狀木桶，直徑二十吋，亦由水泥焊接與鍋合成飯形。上部直徑十八吋，配有木蓋。

3. 打解春臼。此器類似鄉間春米穀之臼。惟春係木製，春圓形而平，外包鐵片，春頭之直徑爲八吋，臼則爲青石琢成，底平，直徑爲二十吋，深爲七吋，其週圍更以高十吋之木框，以防打料時碎料之飛散。其操作法與春米無異。

4. 濾框。其構造有內外二圈相套，原爲做外國濾紙之用具而製，以手工濾紙，故內圈英名爲Mould，上備以鋼絲網即濾網(Wire cloth)外國英名Duck。較大於內圈，套入之後，可以隨意取出，邊亦較高，俾紙料振動時不至外溢。但在此次實習中則用之以爲過濾過濾之用。

5. 濾紙或抄紙簾。簾係在絲網網筒筒筒而成，眼大未及半分，據云宜以生漆之後，經五至六個月後始可用之。又其實際則隨所製各種紙之大小而不同，對邊皆平行且等簾下架以如框之簾床，多係竹或木所製成。近於工人之邊，且與簾平合，蓋便於向前插入濾紙或抄紙之用也。

6. 壓榨器。器係一較強木料所製成之架，中爲一鐵製之螺旋壓榨器，螺下端插有鐵棒，以便利用

槓桿輪軸之原理而轉動螺旋，以使螺旋往下面加壓力於板上。層層相疊之，紙則板下而在丁板之上，丁板原設於抄紙槽之旁，其後有兩小木格，以爲濾液放紙層之整齊之依據標準。

7. 焙爐。係用竹做架，再敷紙筋石灰，表面磨平，使其光滑，全體爲長方錐形，兩面向上傾斜，一端生火，另一端出煙，如此即得全體熱度頗均勻之焙紙爐。

五、製造程序

1. 嫩竹：——砍料——捶料——秤量——醃灰（百分之三十石灰經十四日）——洗滌——曬乾——秤量——灰灰（石灰百分之三十經五日）——洗滌——曬乾——秤量——碱蒸（炭酸約百分之五經五日）——洗滌——曬乾——秤量——選料——打料——黃料（三份）——配料。

2. 稻草：——剪裁——秤量——捶打——泡料（加水）——洗滌——曬乾——秤量——醃灰（百分之六十石灰經六日）——洗滌——曬乾——秤量——碱蒸（百分之十炭酸經三日）——洗滌——曬乾——秤量——選料——打料——黃料（一份）——配料。

3. 配料：——漂白洗滌（用百分七十漂粉，經十二小時）——化糖、水膠浮劑、松香皂、明礬、陶土——抄紙——壓榨——揭開——焙紙——整理——包裝——成品。

六、製造方法

製紙方法，先須製料即紙漿，次爲製紙，今分

別述明於下：

(甲) 製料

I 竹料即竹紙漿

1. 砍料 將生長約二月之嫩筴竹，自其著地處砍下，截去梢部，並剝筴壳而去其節上之物。
2. 捶料 砍就之料，經剖截成長半尺之竹片，略加捶打，使之變柔，以便醃灰而使纖維盡易於解離。另取數片秤其重量，曬乾之再秤之以測定其含水量之多寡，以便計算全料之水份。更將數片用水浸漬之，經長時間後，(本實習經二十四日之浸漬)則纖維素離解。
3. 醃灰 剖截後之竹片，分層鋪於桶中，各層間更灑以石灰以間隔之，其用量為料之百分之三十。然後沿桶邊緣，徐徐注入清水，以免攪動所鋪之石灰，至淹沒竹料為度。醃灰時間為兩週，逐日看視，如液因蒸發而減少時，則須另沿邊緣徐徐注入清水以補充之。
4. 淋曬 灰醃畢之竹料，須用清水洗滌數次使淨，晒乾之，以秤其重量，而便計算。
5. 灰漿 上項竹料置於蒸解鍋爐中，加入百分之三十石灰，調以清水，使成乳狀。在鍋中蒸解五日，期中須常加攪拌，以免不均之弊，但須頻開鍋蓋之蓋，足使熱力逸散，故須注意之。淋晒計重如前。
6. 碱蒸 灰漿洗淨之料，仍置於蒸解鍋中，加入蘇打百分之五十，注入清水，以浸淹竹料，依法再蒸五日，則料已透熟，取出洗淨曬乾，以計其量。

量。

7. 選料 碱蒸後之料中，仍有少許未經離解之纖維，須經選剔，更去其他之不良雜物。
8. 打料 精選之料可加水少許，使成泥狀之團，置於打解春臼中叩解之，使纖維更勻細。因在叩解中主要作用乃屬物理變化，即纖維由橫斷面分裂而變短，由縱斷面分裂而變細，更由吸收水分而膨潤，故生成較均勻之竹紙漿。至其叩解之程度，則可用清水一杯，置少許叩解之料於其中振搖之，則其勻細與否可察矣。

II 草料即草紙漿

1. 剪裁 秤取一定量(250g)之草，曬乾後再秤之，以計算其含水量之多寡。更剪截其穗頭及有污點之葉葉，棄去不用，以免纖維之難於離解而難於漂白，致影響紙質。更秤此選截之稻草，以計其損失量。
2. 捶打 選截之乾草用槌打之，使草節部易於分離。
3. 泡料 經捶打後之草，束成小捆，放入桶中，注入清水浸漬之，計十二日，每日換水一次，取出洗滌後曬乾以秤之。
4. 醃灰 類似竹料之醃灰，惟所用之石灰量為料之百分之六十，先作成石灰乳液以醃之。計時六日，即可用清水洗淨曬乾，以秤其重量。
5. 碱蒸 灰醃畢之草料，加碱百分之十置蒸解鍋中，加以清水，蒸熟三日，則料已透熟，取出用清水洗淨曬乾以秤之。復經如竹料之選料，打解等手續後則得藥料矣。

(乙) 製紙

手續後則得藥料矣。

1. 配料 藥料之生成量雖不少，但其纖維頗短，不適於製上等紙之紙張，故通常多將其抄成纖維較長竹料中以製紙。本實習中則將竹料與草料依三與一之比例配合，打解之使其混和勻均。
2. 漂白 上項配合之料，其色澤多帶黃褐，故須漂白。其法乃將混勻之料，加水使成糊狀，再加入料之百分之五漂白粉，據云此粉乃漂白劑，其有效氯之含量為百分之七十，漂白之時，溫度保持於二十度至三十度至十二小時後，則紙料已呈白色矣。漂白劑之應用不宜過多，因過多既不經濟且易損及纖維，但如用量太少，則非但時間將更延長而且又難於漂白。至於溫度與漂白之時間之關係亦甚密切，通常溫度愈低，則需漂白之時間愈久，但溫度如過高則又足以使漂白劑中有效氯易於逸散，故宜於保持其溫度於二十度至三十度之間也。
3. 沖洗 漂白後之紙，經盡量沖洗後，使少量氯素除盡，因其每足以影響紙質脆弱。通常更加以脫氯劑如二氧化硫，亞硫酸鈉等，其所生成之酸，用水沖洗之則較易也。
4. 化槽 沖洗既淨之紙漿，置入紙槽中，加入清水及梧桐葉柄之浸出汁之膠浮劑，並加入乳化之松香皂及明礬各百分之五以爲膠料，更加入土作爲填料，在槽中盡力攪勻，則可流製矣。
5. 抄紙或濾紙 化槽後之紙漿，乃成極稀之糊狀，待其稍沉下時則用濾簾抄之。其法與製藥於簾

康上，以左手執鐵製小簾鈞，右手執大簾鈞，兩端鈞好後將簾近身之旁浸入水中，待簾全部入水後，左手乃徐徐提高，使水由簾之左端向右流出，簾上乃備有一層薄纖維，然後再將簾之左上角逆起插入紙槽中，令此角之紙漿加厚少許，使培紙時便於揭開，是謂「打頭水」。然後將簾床置於紙槽上，設之架上，以右手執簾之內桿而放於壓棒器之丁板上，此板之一旁有小木槽二，而簾之內桿上更有一小槽，令此小槽沿一木槽而下，則可使所抄之紙層層疊後而前後左右均整齊。如此一張一張抄，疊積於丁板之上，至相當厚薄（通常約二尺左右）即可用壓棒器壓去水份矣。

6. 壓棒 抄漚之紙疊稱為紙胚，其上更放一竹席，伏以木板板上，又更置木塊，然後置丁板於壓棒器之座上，轉動螺旋以壓之。棒時加力宜先輕而後漸重，以免水分直接衝出，紙有破裂之虞。最後始可加強力，至將紙胚壓至堅硬不能再壓時為止。紙棒而成乾胚。

7. 培紙 乾胚放置爐口，將頭部烤至略燥，再用刮刀將四邊刮齊，使紙之直線向上翹，然後用小錐子將頭部之角揭起，使每張有等距離之空隙而重疊，一齊揭下，再用馬尾松刷子刷於培爐之壁上。刷紙時所加之輕重適宜，既不能將紙刷破，同時又須紙與培爐面接觸緊密，使紙表面較光滑，待其水分完全蒸發，即得乾紙。

8. 整理 自培爐上揭下之紙要揀剔修齊四邊，即可包裝成成品待售矣。

七、討論與結論

1. 原料為一工業之基礎，選用宜否關係至大。依本大實習之結果，稻草之纖維雖短，但摻合於竹料中，頗能應用。惟在蒸解及漂白中用藥較多，且收回鈞質較為不易，因其含有較多之矽酸故也。更宜於操作時注意者，即打解草料時不宜太細，因過細之纖維，每易結成小團，使打漿困難，致抄出之紙未能期其勻淨。如此次所得之紙，即因草料之叩解過細之弊。我國手工紙之一般原料，多為竹料，惟其年齡殊堪注意。通常多用苗筍脫籜之嫩竹，得獲之料，色澤頗佳，且易於漂白，但據云其產量僅約百分之十七，殊有太低之嫌；如用老竹，則可達百分之四十五之產量，惟老竹中更含有若干非纖維素物質，足以增加紙漿之色澤及處理之困難，且不易漂白，但最近據英人等在印度之研究，利用分階蒸解法，可望得類似亞硫酸法製出之紙漿之色澤。因老竹料中其影響紙漿之顏色及處理之困難者乃澱粉類及果膠類等物質之存在。幸竹纖維之外，包藏有木質，在分階蒸解中，可於木質被去掉前，將澱粉及果膠等類物質先行去掉，遂使纖維不致直接接觸於非纖維素之生成有礙物質，而得較佳之料。是以此結果實堪注意與利用，則吾國製紙原料將有更大之供給也。

2. 助料之應用，亦關重要。如碱之用量若過多，則每足以損害纖維，因有一部分纖維素變成脆弱；若用碱太低，則又不足以分離纖維，含有少量之非纖維素之紙漿難可應用於造紙，但用於製造人造絲之紙漿，則非纖維素必須去淨而可。是以宜用適當之碱量及濃度，且廢液中碱之收回，亦應注意，以節省藥料。燃料之耗費既匪小，故應採用最經濟而易於取得者為宜。應用漂白劑之注意事項，前已略提及，茲不贅。惟有用其他方法以漂白者，如空氣氧化法，頗合經濟原則，但費時甚久，而效用僅及於纖維纖維，又如使用二氯化硫之還原法，所得之白色，又不易經久。最佳之法，則為電漂白法，乃應用食鹽溶液通以電流，則有含活性氫鹽液生成，因而有漂白作用，且易貯藏，故多用之。但電解之設備，現在內地又難易也。至於用水亦極重要，如有清潔之溪流，則方便多。荷臨有水力之所則打解有力可藉，用費乃輕。其潔淨與否不但對紙之顏色有關，若含有硫酸鈣等硬水，則足使松香皂之膠料沉澱，成為松香酸鈣，則膠料毫無作用矣。此次實習，用水因混濁而影響紙之色澤不甚佳。故水之良否關係匪淺也。

3. 抄紙培紙之技術 手工造紙，技術有關成品之優劣。其抄漚技工之巧拙敏鈍全賴手術之熟練與否，精巧者絕無破碎歪斜之弊。其抗張度（或耐伸強度）在國產之紙張中因抄漚之際浸漚漚之方向與漚水之方向關係，便縱橫之抗張強度極不一致，因紙層之纖維交纏狀態有不同故也。是以宜用改良方法，使縱橫之抗張度能趨一致，以發揮手工造紙之特長，此處似以應用漚框為宜。培紙與其前之揭開，亦需精巧之技工，因熟練者既捷而紙張又不易破碎，而培乾後又無縮繃之弊。但技藝雖極簡單，然非短期內能臻善境也，故此大實習所得之紙不無縮繃之弊也。

4. 綜上所述，手工紙廠之設立，至少須合乎下列條件，即其地址應以：
（一）原料出產豐富。
（二）助料取給便利。
（三）交通暢達，以減運費而輕成本。
（四）技工易於招至之所。
（五）用水之取給方便，而燃料又能廉價供求，則其發展乃有望，而紙業基礎得以鞏固，且因之而能進入機器製造，以減少漏卮，而達自給自足之境，亦致富強之途徑也。

（完）

龍門浩肥皂生產合作社訪問記

蔡習傳

一、全社概況

1. 成立日期：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2. 登記日期：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3. 社址：重慶南岸龍門浩五十八號。
4. 社員人數：社員九人，預備社員十人，練習生六人，工合事務所派來會計一人。
5. 股數：一十股，已繳者三百餘股。
6. 每股金額：國幣十元。
7. 保證倍數：二十倍。
8. 保證金額：二十萬。
9. 會議：社員大會之紀錄未見，理事會按期舉行，每次均有紀錄，指導員未出席。

二、社址及廠屋

社址位於重慶南岸，輪渡頻繁，交通極便。原料取給，與成品銷售，均以渝市為中心，接近市場，而少轟炸之患，治安絕無問題。廠屋獨立，其他災害，亦無波及可能。

廠屋係自建，地皮係租賃。辦公處為木屋，製作場為竹身上覆以瓦，尚稱寬敞。空氣與光線，亦甚充足。廠中並無衛生設備，惟尚屬清潔。寢室與工廠分開，消防設備缺乏，亦未保兵火險，廠址寬闊，有擴充餘地。

三、原料

原料為木油，（即桐油）燒碱，及松香等。如製藥皂或香皂，尚需加入石炭酸及香料。原料取給，悉在渝市或其附近，供應充足，隨用隨取，並無採購專人，由總務司之。

四、設備

該社為小型工業，無機械設備，有之，僅一簡單之足踏刻字機而已。肥皂製法，以木油在一鐵鍋內溶化，然後放入一鐵缸內，加碱及松香等熱之，以遂行其碱化作用，六小時左右即可製成，傾入木箱，冷凝後，以鋼絲切為數片，再入鋼絲架上推為條狀，再通過鐵籠，去其四稜以成圓角，由是復通過鋼絲架製成成品。

製造洋燭時，則有模箱多具。

五、組織及人事

該社社員大會下為社務會議，監事會及理事會。理事主席下有經理，及會計。經理綜管總務，工務，營業三部，總務主管人事，採購，文書及設計工作。工務主管製造，及保管工作，營業主管宣傳，門市，批發，及運輸工作。

該社組織既如上述，分工合作，職責分明。以

數十人之小社，得有如此機構，可稱健全。

然以社員人數有限，職務繁多，不免兼職，故內部之監察制度，似難嚴密。

社員被舉為職員者，多不直接生產，盡忙於社務，無暇工作。

經理，總務，工務之薪資，百元有奇推銷員（僱用者）且達二百六十元。蓋社務之發展，成品之推廣，依賴良多，不得不以高價僱用之。

社員智識尚可，工作處理有一定程序，能力尚可勝任，似無人事糾紛。

六、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略具規模；表格單據，亦屬齊備。計分傳票，日記帳，分戶帳，總帳，管理及推銷費用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傳票分現金收入，支出，及轉帳三種，日記帳分現金，銷貨，進料三種，成本計算極簡，限於財力，未作精細計算。

七、生產

製造部份由熟練技師（社員）主持之。製造程序簡單，尚無不當之處，工作效率亦佳。產品可以推銷，無過剩之病，其標準產量日五十箱，月出千五百箱，因限於流動資金，現僅出五六百箱一月。香皂製法不佳，因取料不當，香料多散失。

副產品如甘油等，因燃料不足，及鹽析技術不夠，致無法提取。材料尚無何浪費，惟目前出產既少，生產效率未有發揮。成品品質，亦較廠出品

爲低。然售價略低，故尙有出路。

八、運銷

特僱推銷員一人，專管宣傳運銷事宜。除門市部外，並托其他商店代銷，營業區域分爲：

甲、重慶市——重慶，江北，南岸。

乙、嘉陵江——龍橋，沙坪壩，磁器口，白

丙、長江——江津，瀘縣，宜賓，長壽，涪

陵，鄂都。

丁、川黔路——土橋，南泉。

出品商標牌號有建國，大象，抗戰，衛生藥皂，光明，民生，及陪都香皂等。

九、財務

固定資金爲二萬元，已繳股款爲三千〇七十三元，（其中包有已退股者）實際繳足者爲二千五百餘元。各項折舊準備，並未按月提存，流動資金，不夠運轉。每年盈餘規定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五爲理事僱員之酬勞金，由理事規定分配辦法。餘百分之五十五由社員分配之。按其工作及認股數而定。如有虧損，則以公積金及保證金抵償。

十、基本問題

目前後方各物缺乏，肥皂與洋燭爲日用所需，無銷場，且該社地點適宜，原料之取給產品之輸出，均接近市場，無停滯之虞，自有生存理由，惟

戰後恐難立足。

十一、應改進之點

1. 該社股金未收足半數，即行開幕，此點與合作社法不符應儘速收足之。
2. 銀行貨款時，應規定其用途，或至少以若干購買必需原料始可。南岸有某合作社向銀行借款後，買進凡士林數百磅，囤積待價而賣，此事與合作社生產毫無關係，若各社借款皆如此，則銀行

（上接第23頁）

大家聽。然後很客氣的對他們說：「……以後應辦的一切手續，當能另行定期通知指導！」的言詞當場敷衍，一面又令其將會議記錄（通過社員的情形要記載明確）繕寫兩份，經各人簽字後，一份教他們自行保存，一份必須由指導人帶回保存，以便將來說話的根據。特回到辦事處即寫一正式的通知（內容以「……查正式通過社員僅六人（或較少），與合作社法第七條「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之規定不符，礙難指導成立，理應准予解散！」等詞。）專人送去，這樣一來，他們只有自怨自艾不忠實，互相疑忌，造成如是結果，尙不會對指導人有何懷疑。如此，對於工作的障礙，當可避免。有時，還會因此得到地方人士的同情和一般忠良農民的信仰！不過這種方法的實施，務須注意下列幾點：

1. 在本通社以前，應將用紅黑豆通過社員法的原因解釋明白。
2. 數豆的人，一定要由他們自行公推出來，但雙方爲監視與不許接近身邊。
3. 投豆的布袋，必須到正式通過時方可取出。取出後可將底部署緊握住，倒翻給他們看。

實不啻助討爲虐矣。一方面以借款從事囤積，一方面宣稱資金不足，生產困難，以冀再得借款，此種惡習，必須根絕。

3. 該社未保兵火險，有相當危險性。必要時宜令之保險。
4. 社員皆由社內支薪津，且相差甚大，最多者月入二百餘元，最少則僅得數十元，多數社員，對合作社意義不甚明瞭，故指導人員對於社員教育上亦應注意。

（完）

免有其他疑團。

4. 應竭力維持開會秩序，不許互相言談。
 5. 投豆時應點名一個，投擲一個，不許坐位及秩序稍有紊亂。
 6. 各人手中所拿的豆，決不許任何人放開互相探望。（力爲監視糾正）。
 7. 通過完畢後收回未投盡的豆時，也必須用投豆法全部投放回袋內。
 8. 豆收回後，立即將布袋收攏起來，均不可任意放遺而洩漏機密。
 9. 通過時各人所有的紅黑豆數額，必須令記錄人明確記載。
 10. 會場最好是借用學校裏的教室。
- 上面所敘情形，當然是絕無錯有的事，但在某種環境之下，也未必不會有發生的可能。致此措施的方法，雖未免是過於怯懦而嚴密，但我們的目的，總是要得事業的穩健進展，在迫不得已的時候，却也多少有點得益的。否則專憑青年血性而採取積極手段取勝於目前，眼前的快慰，當然是他得我們高興，但到勝利中潛伏煩惱的時候，既不能安心工作，苦悶層出，事業前途也不無遭受影響，所以在我看來，這種穩健辦法的採用有時是必要，不知各同仁以爲如何？僑勝指正。

本刊第一次徵答

應徵問題彙編 (三)

本刊爲引導討論農工各項業務，實供改進起見，特於第一期附錄，并以現行農工貸方針與辦法有何缺點？

一、現行農工貸方針與辦法有何缺點？

二、你所遇到的困難是什麼？

如何提高工作興趣

王聖

一、原因：

1. 每個工作人員如對其工作不生興趣，對工作之滿腔熱望，必漸次消失。而煩悶，厭倦，乘機來襲，工作效率，必日就降低。
2. 怨恨，自卑，妒嫉的情緒，是每個小職員者所常有之心理；宜予以興趣責任心代之，故應劃分工作，以專責成，嚴密考成，以明賞罰。

二、辦法：

嚴密考成，以明賞罰，由各當地訂定辦法

，陳准總處切實執行。

2. 多作積極指導，避免消極之批評。
3. 增加實施視導之時間及次數，每次視導者至各縣，應於視導完畢以後，離縣之前，作成視導意見，複寫數份，除給該縣工作同仁及自留存備外，即行分寄放款行，管轄行及總處。
4. 實行各區主任輔導員交授視導，其辦法由放款行另訂之。
5. 縣內如有工作人員二人以上時，應劃分工作，以專責成。

目前農貸工作的困難

王田夫

社會上的任何事情，在其進行的過程中，沒有不發生困難的。而一事至所以有困難，正表示這事已經作得有了進步，所要求者，即在我們將已經發現的困難逐漸克服！俾工作的成果更完滿，工作的進行更順利罷了。

目前農貸工作上的困難，在我感覺得到至少有三點，今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態度，分別說明於後，以供我對今後農貸事業之參攷：

(一)貸款數額分配上的困難，現在農貸的主對象，一般說來是以合作社爲主，而直接承受貸款的是社員個人。我們知道社員中份子還是複雜，有地主，富農，中農，自耕農，半自耕農，貧農，佃農等，這些農戶因其各個人口耕地以及經濟狀況之不同，對貸款需要亦有顯著之差異；現在信用貸款均以社員個人作標準，尚不能完全以社員農場大小與夫參加生產之家屬人口多寡爲標準，合作社一戶只准一人入社爲社員，所以貸款均按照單位社員貸與，按諸實際，顯有諸多不合，譬如同一甲等

社之二社員，甲社員有耕地八畝，人八口，乙社員有耕地二畝，人亦只二口，依城固縣今年貸款情形論，個別社員最高貸款額約爲二四〇元，設以同數貸與該二社員，實際則相差甚遠，因爲甲社員有地八畝人八口與乙社員有地二畝人二口，同得二四〇元，以個別社員作標準視之，因同得相等之貸款，然以二社員實際情形衡之，則如下之懸殊差異：

依耕地論甲社員每畝僅得貸款三十元，而乙社員則可得一百二十元，依人口論，甲社員每人平均得貸款三十元，而乙社員則可得一百二十元，二者相同，此雖舉例言之，然亦可見其相差之巨！本行農貸，雖曾根據社員實際經濟狀況，但因規定標準之限制，有時仍不免困難。

(二)貸款範圍上的困難：去年四聯總處規定農貸範圍，範圍至廣，然因事實上之困難，(如人才，技術)，除生產信用貸款外，其他各種貸款，未能與信用生產貸款並進，故今後貸款範圍，須設法予以擴充。如因技術人才缺乏，則可預行招聘，或就現在工作人員中擇優訓練。筆者工作地係陝南城固，現有產銷社四(柑橘產銷社二，姜黃產銷社一，土紙產銷社一)除土紙產銷社少希望外，餘柑橘，姜黃皆爲陝南特產農產物，每年均有大量生產運銷，各行自應促進其業務，協助其發展。此外城固土產黑木耳，藥材等亦可組織經營，水利貸款，清惠渠現雖動工，但南北二山，十餘小堰，均可促進貸款。

副業貸款：城固洋縣更屬重要，城固因土地少人衆，農家副業收入佔其重要部份，其種類如蠶桑，織綢，養豬，養雞，均很普遍，洋縣除水利貸款外，土布紡織很盛，無家不織布，無婦不紡線，除自給外，有大量供銷市場，今後都可設法納入吾行貸款範圍，促其發展耳！

苗嶺風光

范道嶺

從江爲黔桂兩省邊境接壤地帶，苗嶺山脈，橫亘其中。居民十分之九爲苗，僮，水，洞，等族，僮族中有狗條板橋之分；狗條於每年臘月三十日舉行臘祭，無論男女老幼，都須脫去衣褲，在其神棹之下願老幼秩序跪列仿學狗叫，並學狗食，故謂之狗條。板橋也於祭神之夜，裸體而臥，以板爲褥，故叫板橋。（按橋以距下江九十里之宰便鄉爲多）

此項特種民族，文化甚低，生活極爲簡單，而性又惰，每年所種禾谷（糯米），只須數一家之食，即不多種。漢人觀之，不免歎嗟視，以致激起苗亂，時有所聞。今將從江苗區特種之衣、食、住、行、娛樂、風尚等項，略敘如下：

衣的方面：

苗區生活方式，保持男耕女織。衣之所須，女子生而習之。諸凡紡，織，染均自行辦理，毋須仰給外貨。其紡紗工作較之漢人進步。車的形式，與普通車相同，只車軸手搖的地方，係爲代以足；同時紡取二條紗線，其效力比單條紗爲大。

女子下身多著裙。沿邊刺繡圖案花紋。喜銀飾，其耳環項圈有重至十餘兩者，愈多愈重，亦愈足表示其富有。男子的衣服，則與漢人少有分別。

食的方面：

苗人食物，以禾谷（糯米）爲主。因其地實不宜種粘谷，較瘠之區域則僅食蕎麥。其進食方法，以手盛飯，而不用碗。肉食多喜生啖，並喜食馬蜂，蚯蚓，四足蛇等物。遇有盛筵則推牛而食；先將牛肉切成薄片，放在鉢內，加入辣椒和鹽拌勻，然後用牛別（讀人聲是牛腸內未排出之糞），和以胆水，取在牛片蘸而食之，這種牛肉，是他們認爲無上珍品。

苗人喜食魚類，家家有魚田，以糞爲魚之飼料。食時則將捉獲之魚另放於無糞之水塘，約數小時後，再取而食之。其法有醃而食者，有煮而後食者，每當冬令，則取禾草放於田角，名曰魚窩，蓋所以備爲野之用，四週以木或竹欄之，妨人竊取。客至款魚，極表恭敬，如有惡竊其魚者，則爲最痛心之損失。

住的方面：

苗民多聚寨而居，房屋以茅草樹皮木板等蓋成，室內漆黑，且人畜同居，晚間燃油松以爲燈，燒木柴以爲被。

行的方面：

苗人男女皆赤足，翻山越嶺，如履平地。苗區內無道路之可言，即有亦險阻難行，寬不盈尺，茅草夾道，沒人頭頂，而草又常爲兩路所逼，人過其中，衣服亦濕，此爲至苗區工作時，最感痛苦者。

娛樂及風尚：

1. 鬥牛——苗人喜鬥牛，由全村居民合購水牛一頭，愈大愈佳，蒙養極爲週到。每逢月之亥日，附近各村互相鬪牛角鬥。勝者爲全村無上之光榮，並將戰敗者之旗鼓擄去。各村所喂之牛，則各有無敵大將軍，薛仁貴，大雷公等之稱謂。然此種娛樂消耗極大，因戰鬪者常置酒殺羊以示慶賀。

2. 行歌坐月——即未婚男女同在一塊唱歌之謂。以牛把腿，（樂器名）琵琶，巨琴，蘆笙等樂器而奏之，男女互相對唱，音極尖銳，此爲苗民自由戀愛之媒介。男子稱爲羅漢，女子稱爲觀音。如觀音以食鹽二，三粒送羅漢，則爲表示最心愛的意思；而羅漢得鹽，緩緩放入口中，表示接受其愛尚意思。其樂器中之牛把腿，與凡亞林相似，奏法亦同，惟音稍簡。琵琶則較牛把腿短而無齒，巨琴較小，蘆笙則係集中多數竹筒而成。旋舞旋吹，亦自有其音節。

3. 黑耳朵——是原始奴隸制度的遺傳。在很早以前，苗區尚未設官置理時代，民間有互相爭鬥及一切糾紛事件，如甲寨戰勝乙寨，則乙寨人民永爲甲寨服役，甘心被其驅使；被驅使者就叫黑耳朵。凡甲寨婚姻喪葬，黑耳朵都聽其呼喚，并須送牛一隻，以盡奴隸之道。其他如久停屍爛之尸骨，舉葬時亦須由黑耳朵任其勞。

4. 骨頭錢——苗女出嫁後，一旦死亡，女家親屬向其夫家索取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的金錢，其名就叫骨頭錢。此外更要老母豬一隻，由女家親族聚而食之，據說方可化吉。

5. 不落夫家——女子出嫁後，即行歸寧，在未

受孕前不至夫家，叫做回脚。女子在這段期間，名義上是出嫁了，但並不在夫家共同生活，仍可自由行動，與其他男子行歌坐月，因而糾紛時起。

6. 巫師——凡苗民有疾病，即請巫師禱解。巫師往往秘密偵查比較富有者之祖先墳墓，以銅釘打入坟中，一方面揚言恐嚇其子孫，必以牛羊牲祭，央巫師代為祈禱，巫師於祈禱時將銅釘取出，以示其有預制之明，因此大加敲索，苗民信而不疑。

7. 姑表婚姻——姑表婚姻，在苗獨習俗視為當然婚姻，女方非經男方許可，不能自由擇配，是以男女年齡相差甚遠者，亦必強行結婚。或某者有三，四姑母，均生有女，而某者皆得向對方請求婚姻，因此又常發生訴訟門閥諸事。

8. 還古賬——苗俗發生疾病之家，即覓巫師禱解。巫師認為有古賬作祟，則蒸糯米飯一盆，放於病者之門，如雞犬不食，則斷定為確係古賬，病家即自行祈禱，殺牛為祭，以三月五月為期，病愈後即殺牛放炮，致祭，並請寨中人分而食之。所謂古賬，即欠古人之賬之意。

9. 活埋人——生苗之俗，即苗人年齒已老，而無所用，自謂可死，即囑其家人代其預備棺窆，願死者先行在前，家人在後送之，到其挖好之穴，即自行跳入，閉眼而臥，家人擁土掩之，噓唏而回。

10. 打雞卦——用竹枝在地上畫一方形，凡有爭執的雙方當事人，各站在距方形一丈以外的地方。執卦者取雞一隻，於方形上將雞刺死，宰斷其頭，雞頭落在何方，即為何方理由，不敢再爭，如雞頭恰落在方形之中，則無勝負。

援軍在布袋裏

王仁甫

關於辦理鄉村工作，因各地的環境不能盡同，而所發生的問題，也自然不會一致。過去我在雲南幹鄉村工作時，遇到一件相當困難——也許是我個人的困難——的事實，因為它給我的印象深刻，所以特地敘述在下面。

念八年的暮春，懷着滿腔熱血，踏進了鳳儀縣的鄉村。因為合作事業在雲南是一件新興的事業，過去農民從未聽到「合作社」的名詞，所以對之很少興趣。任憑你宣傳解釋往往不能減少他們的懷疑，很覺棘手。然而在這種情勢之下，東村跑出，西村跑進的奔忙了三個多月，好容易指導成了六個互助社。這時，工作的巨輪，總算找到一條前進的途徑，可是各種阻力也就隨着發生：

記得在第四區的某村裏，有許多流氓地痞，他們為了要借款，便大家聯合起來要求指導組織互助社；並且還很莊重的將社員姓名逐一列單致函請求。不用說，他們對於通過社員等的弊竇，早有策劃，任是怎樣指導選舉，全體通過則是毫無問題的。在他們將公函送來後，每逢街期，總是三五成羣的來到辦事處催請，雖經多方的勸導說明組織條件與目的，終是無濟於事。

指導他們成立吧？明知是「爛柴倒一灘」的結局，將來貸款的意義與安全性，是毫無保障；絕對拒絕吧？他們便要以「人人都是國民一分子，理應

享有政府給與的利權」等語勸來肆行要挾。倘使應用法規的限制，以不夠社員資格的人不能隨便組社來對付，那就得指明他們的劣點，為了他們大都是不怕法律的「亡命之徒」，如此一來，正面衝突的發生，又是難免。不幸而發生衝突了，一個小小職員，在鄉間那有對抗他們的力量？「好漢不吃眼前虧」，這些地方，我們也得注意才行。先在軍警界找到護衛力量後再來應付吧！這力量又怎樣能保得住隨時隨地都可在自己的身邊？同時也未免小題大作了。到組成後簽註意見時設法使其不致登記吧？他們就明知是你在搗鬼，雖然免除了一時的困難，把它解散了，但却免不了他們暗恨在心，狹路相逢時，縱不至有劫殺的危害，至少也有非理滋擾的可能。所以我們籌着工作的順利與事業的進展計，却不得不在「和平解決」與「問心無愧」的條件下，採取了權宜的措施。我的措施是這樣：先把以紅黑豆通過社員法所用的投豆布袋，在底部橫縫了一小部份，但左右兩側，各留出一個恰可進出豆體的小孔。於所縫部份的中央，又直縫一道，使之隔為兩邊，以一邊預備進紅豆，一邊預備出黑豆。在未通過社員之前，親到會人數的多少，將相當數量的黑豆放入一邊裏，空間的一邊以待紅豆的藏身；於正式通過社員時，用手指將所投入的紅豆暗壓到空間的一邊裏，再將另一邊預備的黑豆壓出，到投了過半數以後，方可停止這種手續。但須注意在全體當中，至多六人不用這種手續，使其正式通過。到通過完畢時，很清楚而鄭重的將通過的結果朗誦給

(下接第20頁)

四川潼南合作金庫農田水利貸款 實施計劃

一、潼南今夏苦旱，爲全川旱災較重之三十等十二縣之一。以往一般鄉農漫無組織，缺少資金，原有塘堰，大都毀壞，以致「靠天吃飯」，已成通病。擬借合作組織興辦農田水利，其工程浩大者，需要專門工程技術，所需資金極其甚大；一切經營管理，更非目下合作社人員所能勝任，擬由簡易着手，以資示範，而樹初步基礎，本此目標，草擬貸款計劃。

二 貸款對象

另組新管合作社 理由：(1)目下保合作社，或鄉(鎮)合作社，均以政治劃分區域爲其業務區域，但水利業務受自然環境之限制大，而受政治劃分之影響小。例如：甲保合作社社員田地，臨乙保合作社社員田地，因地勢地形等因素，適合共同灌溉，排水諸功用。設依政治劃分，則兩保合作社業務必須分開，若照自然環境劃分，則此兩保可合併組成一水利合作社。(2)避免一部份社員因利益不同而不熱心互助，或消極積極與破壞。例如：某社已有水利業務，甲乙丙三社員之田地可利

用水利設備，而丁戊己庚四社員之田地，不能享受此項權利，雖同在一社，亦不願盡其義務。

三 貸款用途

(1)開築、修理新舊塘堰所需之人工工資。(2)所需人工除技術工人外以利用社員家屬爲原則。(3)購置必需之工具及材料。凡工程浩大，所需技術資金等項，非合作社社員所能担任者，暫不舉辦。

四 貸款額度

(1)人工工資——以全部工資之七成，爲最高額估計標準。甲、估計土方費用。乙、招標開工。(2)工具及材料——以時價之七成，爲最高額。

五 貸款期限

(1)人工工資借款，得分二年平均攤還。(2)工具及材料借款，得分三年平均攤還。上項應攤還數額，均於借據內載明。

六 貸款手續

(1)借款除照潼南貸款簡章各項手續，辦理申請書表外，須附填。甲、業務計劃書(附詳細地圖)。乙、所辦開築、或修理塘堰之詳細地圖(標明地點方向鄰界面積水源地勢等)。(2)丙、土方費用預算清單，或包工合同副本(如不需人工工資借款可不填)。丁、工具及材料預算清單，或承包合同副本(如不需工具及材料借款可不填)。戊、開支預算書。己、其他。(2)借款社根據兩種預算清單，折合前定成數計算申請額度，聯同前條規定各項書表，陳由縣府核轉全庫。(3)全庫接到上項書表後，即派員前往調查，複核各項表報，填具「農田水利人工費用調查表」及「農田水利工具及材料調查表」一式三份，自留一份，管轄行一份，全庫一份，聯同原有規定各報告，經審查核准後，通知各社領款。(4)爲避免借款社草率興工，敷衍塞責，而將借款挪移他用起見，共借款額在兩萬元以上者，必須分期領款，每次取款數額，根據下列各標準。甲、工資費用借款：一、未開工前支取總額百分之三十。二、開工後經合庫負責業務員第二次調查，或經派駐該區業務員簽蓋證明確如預定計劃進展者，得再取總額百分之五十。三、全部工程形將完成，照上條辦法第三次調查證實後，再支借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乙、工具及材料借款每種在一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取清，如超過該額，酌分二次或三次取款。(5)借款社利用貸款，或不照預計計劃進行工事，及其他弊弊情

經調查確實，得照本庫存款簡章辦理。

七 還款手續——除照

本庫貸款章程辦理

外

- (1.) 社員不論本年有否享受水利利益，於秋收後均須按照各社員應種田畝，平均攤派還款（旱地面積不可計算）。
- (2.) 借款社平時流動資金超過一千元時，即須存入金庫，或提前還款，以免存社現金過多，發生意外。
- (3.) 如借款過期，或有拖欠時，合作行政機關應負催收之責。

八 貸款保障及稽核辦法

法

- (1.) 合作主管行政機關負介紹及保證之責。
- (2.) 借款社社員得以水利工作所出勞力，折合未繳股金，其標準隨當時工價而定。
- (3.) 除法定職員外，得由理事會聘請或推選理事一二人，負責管理修葺等項專責，（辦事細則另訂）每月的支薪津。
- (4.) 所有各項工程，應不妨礙耕作灌溉，以利用社員農閒時間進行，較為適合。
- (5.) 新築塘堰，如屬包工性質，不受前條限制。但以興工日起，至完工時止，能適合農時為原則。
- (6.) 借款社會計方面，除照規定帳冊外，（日記帳，總帳）其關於人工費用方面，另立人工工資等補助帳。其關於設備材料方面，另立材料收付，工具附帳，等輔

助帳。有關會計設計，記帳方法，監督工程等工作，本庫所派人員，得輔導考核。（7.）合庫業務員，平時每月至少前往借款社考核查帳

一次，詳具報告，分寄總處分行合庫。（8.）合作社全部股金，存入本庫，以策安全，而實證實，以後有正當用途時，得絡續支取。

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辦理各省戰區農貸暫行辦法

四聯總處第一〇五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省戰區農貸應由當地行局會同各省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各派代表一人合組某省戰區農貸委員會，（以下簡稱戰區農貸會），負責規劃及考核各該省戰區農貸事宜。
- 二、戰區農貸會設主任委員，及稽核各一人。主任委員由省府代表担任。稽核由四行局代表行指派，會同主持戰區農貸會日常事務。
- 三、戰區農貸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四、戰區農貸會得調用有關機關人員，辦理會務。調用人員之薪津，均由原機關支給之。
- 五、戰區農貸會對區內貸款之調查、審核、發放、催收等事宜，得斟酌當地情形，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一）由戰區農貸會調用有關各機關人員，自行主辦。（二）責成省合作金庫，或省銀行經辦。（三）責成建設廳或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經辦。如採用（二）（三）兩項方式辦理時，四行局代表行所派之稽核，應常駐該縣辦理，協同辦理。
- 六、貸款之利息差額，完全作為辦理此項貸款開支之補助費。運鈔費仍由省府及四行局各半負擔。
- 七、各縣貸款經稽核審查確實，簽章證明者，得自各合作社領得借款之日起息，償還本息之日止息。
- 八、各縣貸款收付情形，應由辦理機關編製旬報表送由戰區農貸會分報本總處及四行局查核。
- 九、凡未經本辦法規定之事項，悉依照本總處各項農貸章程辦理。
- 十、戰區農貸會應根據本辦法，及本總處各種農貸章程之規定，擬訂各該戰區農貸實施辦法，報由各省政府徵得本總處同意後施行。
- 十一、本辦法經本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分報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案。

本年度八月份四行局分省農貸統計表

(單位:千元)

| 省別 | 中國銀行 | | 中國農民銀行 | | 交通銀行 | | 中央信託局 | |
|------|-------|---------|---------|---------|--------|---------|-------|--------|
|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 | 放出 | 結餘 | 放出 | 結餘 | 放出 | 結餘 | 放出 | 結餘 |
| 川康州北 | 3,698 | 51,473 | 4,965 | 53,718 | 19,204 | 67,773 | 1,606 | 8,533 |
| 貴州 | 30 | 51 | 11 | 50 | 3,863 | 6,373 | 30 | — |
| 雲南 | — | 844 | — | 1,230 | — | 2,273 | — | 2,450 |
| 廣西 | 496 | 196 | 999 | 196 | 7,354 | 2,945 | 220 | 270 |
| 湖南 | — | 10,793 | — | 11,731 | 316 | 7,914 | 240 | 90 |
| 湖北 | 30 | 11,600 | 2,590 | 12,990 | — | 13,936 | — | 2,606 |
| 江西 | 1,460 | 31,511 | 1,080 | 32,340 | — | 10,361 | 280 | 853 |
| 浙江 | 310 | 3,190 | 690 | 3,840 | — | 7,294 | 173 | 143 |
| 廣東 | 180 | 1,300 | 120 | 1,408 | 756 | 2,431 | 765 | 320 |
| 安徽 | 880 | 3,430 | 5,490 | 7,590 | 1,473 | 6,979 | 1,604 | 688 |
| 江蘇 | — | 1,628 | — | 1,628 | — | 616 | — | 23 |
| 浙江 | 910 | 1,863 | 2,200 | 3,453 | — | 5,416 | 238 | 687 |
| 安徽 | 1,436 | 5,213 | 670 | 5,833 | 736 | 3,842 | 35 | 57 |
| 河南 | 300 | 8,127 | 20 | 8,209 | 2,142 | 11,128 | 314 | 1,380 |
| 陝西 | 180 | 14,330 | 60 | 14,380 | 1,315 | 19,685 | 5,217 | 1,434 |
| 甘肅 | 20 | 270 | — | 270 | 17 | 628 | — | 150 |
| 寧夏 | — | 342 | — | 342 | 18 | 442 | — | 150 |
| 遼寧 | — | 200 | — | 200 | — | 452 | — | 200 |
| 山東 | 216 | 216 | — | 216 | 481 | 2,251 | 99 | — |
| 河北 | — | 3,226 | — | 3,226 | — | — | — | — |
| 其他 | — | 1,414 | — | 1,414 | — | — | — | — |
| 合計 | 9,546 | 131,211 | 118,895 | 164,264 | 33,600 | 182,147 | 2,391 | 20,471 |

三十年度十月份本行分省農貸統計表

(單位：元)

| 省別 | 至本月底總餘額 | | | | 本月貸放額 | | | | 本年貸放果積額 | | | |
|-----|-------------|-------------|--------------|----------------------|------------|------------|----------|------------|-------------|---------------|----------------|------------------------|
| | 總餘額 | 本行單獨放額 | 本行代放額 中搭放 | 其他行局代 放額中本行 搭放 | 貸放總額 | 本行 行放 | 本行 代放 | 其他行局代 放 | 果積總額 | 本行單獨放 出果積額 | 本行代放 果積額中搭放 | 其他行局代 放果積額中本行 搭放 |
| 川康州 | 58,333,000 | 54,835,000 | 660,000 | 2,838,000 | 6,990,000 | 6,990,000 | — | — | 52,498,000 | 49,000,000 | 660,000 | 2,838,000 |
| 西康州 | 50,000 | — | — | 50,000 | — | — | — | — | 50,000 | — | — | 50,000 |
| 湖廣 | 1,350,000 | 1,350,000 | — | — | 30,000 | 30,000 | — | — | 761,000 | 761,000 | — | — |
| 雲南 | 391,000 | 391,000 | — | — | 215,000 | 215,000 | — | — | 215,000 | 215,000 | — | — |
| 貴州 | 12,661,000 | 12,266,000 | — | 395,000 | 1,167,000 | 1,164,000 | 3,000 | 10,769,500 | 9,627,200 | 755,000 | 387,300 | |
| 廣西 | 13,300,000 | 9,400,000 | — | 3,900,000 | 440,000 | 440,000 | — | 13,410,000 | 9,510,000 | — | 3,900,000 | |
| 湖南 | 32,420,000 | 32,420,000 | — | — | 450,000 | 450,000 | — | 30,320,000 | 30,320,000 | — | — | |
| 江西 | 3,860,000 | 3,270,000 | — | 590,000 | 120,000 | 120,000 | — | 3,350,000 | 2,790,000 | — | 560,000 | |
| 廣東 | 1,478,000 | 8,000 | — | — | 110,000 | 110,000 | — | 1,370,000 | — | 1,370,000 | — | |
| 浙江 | 8,550,000 | 7,420,000 | 1,470,000 | — | 1,290,000 | 1,290,000 | — | 9,850,000 | 7,380,000 | 2,440,000 | 430,000 | |
| 安徽 | 1,628,000 | 1,603,000 | 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 | 5,253,000 | 4,913,000 | 340,000 | — | 1,840,000 | 1,840,000 | — | 5,700,000 | 4,160,000 | 790,000 | 750,000 | |
| 河南 | 6,258,000 | 6,258,000 | — | — | 351,000 | 351,000 | — | 5,376,000 | 5,376,000 | — | — | |
| 陝西 | 7,490,000 | 7,490,000 | — | — | 713,000 | 713,000 | — | 9,122,000 | 9,122,000 | — | — | |
| 甘肅 | 14,510,000 | 13,500,000 | — | 1,010,000 | 160,000 | 160,000 | — | 13,663,000 | 12,383,000 | — | 1,280,000 | |
| 福建 | 270,000 | — | — | 270,000 | — | — | — | 171,000 | — | — | 170,000 | |
| 山東 | 342,000 | 7,000 | — | 335,000 | — | — | — | 335,000 | — | — | 335,000 | |
| 山西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 | — | — | — | — | |
| 河北 | 216,000 | — | — | 216,000 | — | — | — | 216,000 | — | — | 216,000 | |
| 合計 | 173,200,000 | 15,9771,000 | 3,215,000 | 10,214,000 | 13,876,000 | 13,763,000 | 110,000 | 8,098,000 | 157,175,500 | 140,644,200 | 5,615,000 | 10,916,300 |

本行各省農工貸業務動態

增產產造

△湘支行呂經理對於農貸素極熱忱，十月間曾親赴各地視察。道經湖南零陵北鄉上木塘灌溉養魚生產合作社，見該社能用其貸款將已廢毀之外塘基興築完竣，本年雖天時苦旱，而該塘仍儲有多量之水，除供給各田灌溉，得稻穀豐收外，並尚有漁利收入，深為嘉許。并指示該社應趁此農暇少雨之際，澈底整修該塘全部塘基，及挑深塘底，以利永久。當面允該社之請求，再加貸一萬元，并負責代購土敏土四大桶，以便即日興工應用，以資鼓勵，藉樹楷模。

△本行協組之湖南湘南南植桐社第一林場，自去年六月租得趙姓之黃龍山荒山後，即開始挖眼，(即播植桐種之穴)墾植工作，現已種植桐苗一萬餘株，高者已出十三尺，低者亦一尺以上，遠望如阡陌新秧，青蔥可

愛。並開種棉、菸、藕。等副產，據該社估計，本年副產收益，可值一千三百元左右。并擬於今冬農事較閒時，即繼續開墾桐穴一萬，以備來春增植，工作甚為切實。本行已允貸款六千元，三年後分期歸還，俾能逐漸發展，以完成其整個墾荒業務云。

△廣東翁源縣南浦鄉田面子村，有農民陳秀增，蕭美洲，陳福賢等，對農業生產事業，極為熱忱，近鑒於農產品價格高漲，社會需求孔急，乃集當地對農作富有經驗及熱心之農民，籌組一墾荒生產合作社，將該村附近已荒蕪十數年之熟荒一塊開墾，開墾費用，除自集外，其不敷之數則向本行申貸。

△四川雲陽吳家灣，位處雙江北岸，田畝約五百頃，土地肥沃，數十年來，以水利不修，均改種甘蔗。近該地居民欲引水灌溉，重種稻穀，乃自集萬餘元，由附近水壩口河溝處，開

闢一堰溝，其路基路橋之坏石，均已設定，惟無力再掘成堰，故請求本行協助組織水利合作社，貸款資助，俾合作開墾成堰，以利灌溉。經派員詳查該工程，計全長五百丈，溝寬五尺，深三尺，水源係經年出水，灌溉毫無問題。現已完成該工程百分之六，預計將來全部完成，約需十數萬元。本行駐縣農貸人員刻正代為辦理申請手續中。

△雍分行常主任等近赴甘肅夏河縣三善子草地區域視察，該草灘面積遼闊，長約一百五十里，寬達八十九里許，兩邊皆保高山，形成一盆地，是故氣候較為溫和，大夏河貫通全灘，土質為腐植質，十分肥沃，若開墾種植作物，定能生長良好。且以該地距夏河僅十五里，開墾後移民亦易，頗有墾植之價值，惟以實施開墾尚有二大問題：1.地權皆屬於寺院，開墾後地權應屬於何人？2.藏民皆靠草地牧放為生，是否願意開墾？現正在考慮籌劃中。

△又兩當縣全縣面積約二萬四千餘方里，人口僅二萬一千餘人，地多人少，但缺乏資金，以資經營，故荒地約佔全縣土地三分之二，出產以藥材黨參及包穀為大宗。小麥各種雜糧不

之。自本行於該縣辦理農貸以來，深合當地急切之需要，現一般農民俱請求組織，以謀大量開墾矣。

△本行駐雲南建水農貸人員，近於緬甸區紅坡脚等地，勸察有徐、鄧、孔等姓之荒地，全數約有二百餘畝，土質地勢均極適宜於種植木棉，擬即代其組織辦理申請貸款手續。

△浙江淳安縣，有數區出產石灰，能供給農田充作肥料，每年產量頗多。現正由本行協助之數合作社擬集體自製，以供社員應用。刻正商討辦法，并選擇條件適合之地點，先行開始舉辦。

△本行於甘肅張掖縣廟兒開信社推廣之「四化脫字」美棉籽五〇斤，在種植技術方面，曾請植棉指導所負責人常往指導，刻已開始收穫。惜因去年晚早，株幹頗低，致每株雖以結有棉桃三、四枚，惟桃大幾為土棉之二倍，故農民喜愛異常。本行擬於明年，決再繼續推廣，以增生產云。

△廣西各縣之合作社，近來向本行申請多辦增產貸款頗多，本行爲應急需及生產計，已積極辦理，約於十一月底可完竣。並有數縣之少數合作社因境內土質不宜多耕，則將貸款改為飼養豬馬等之用云。

促進合作農業

△雲南安寧縣車木河信託，最近加入社員頗多。本行為嚴密組織計，指導設立小組，每小組選有組長一人，以監督社員借款之用途及還款，等成效頗著。

△蒙口縣木棉推廣事業，現已有種植戶三十七戶，木棉田一千五百餘畝。擬即組織一木棉產銷合作社，定於十一月召開成立大會。該社章程，則正由本行駐該縣農貸員草擬中。

△甘肅天水縣合作指導室，為整理全縣合作社及辦理儲蓄等，擬請本行駐該縣農貸員仁協理云。

△徽縣合作指導室近奉省合管處令，調整全縣合作社，並限於本年底整理完竣。本行駐該縣農貸員，為取得雙方工作之聯絡，感情之增進與及到社工作便利計，將與該室人員，一同下鄉，協同工作云。

△廣西柳城縣因劃為合作實驗縣後，省合管處特派合作指導主任丘成勳一人，暨指導員二十一人，前往該縣分組至各鄉實地工作。本行駐該縣農貸員，為使雙方密切聯繫計，特邀請各指導人員討論本年加工貸款事宜，並歡迎各新任指導員，會中由本

行孫觀察員善模致歡迎詞并報告本年彼此合作情形，及今後展望，本行貸款之用途及辦法等。繼由各到會者講述工作經驗及意見，互相討論，情意極為融洽云。

△貴州平越縣合作事業，決於明年度開始實行新縣制，經本行駐該縣農貸人員與合作指導室作初步會談後，暫時不組織新社。擬將已登記之一百零二社，除已貸放之七十九社外，嚴加整理，配合新縣制計劃，予以貸款，為將來保社中之示範組云。

△內支行為求合作社之健全，鑒於會計制度之需要，曾編印蔗糖產銷簿記大綱一冊，詳載記帳辦法及規則，以備各合作社之參考；并令各駐縣農貸人員分區招集各合作社會計予以解講，俾其澈底明瞭，記帳齊劃一。惟尚未商得合作行政之指導人員同意，暫難施行。則正極力設法解釋商洽云。

特種農貸

之飼用。且冬季青草亦可生長，環

△甘肅岷縣鹿兒壩一帶之乾菜台子及張家溝等地，草山甚多。本行為增產計，特令駐該縣農貸人員，前往觀察，山勢平坦，土壤鬆弛，柔草叢生，可容數千頭牛羊

境殊宜。擬即在該地組織畜牧社數處，俾從事畜牧，以增畜力及羊毛之生產。

△天水縣各信託均紛紛組織紡織部，向本行貸款，急謀該項副業之發展，以增生產。除該縣河灣里信託向為紡織業發達之區，社員之家庭婦女，多以紡織為業，計有紡車九架，布機四十八台外；其他如高家灣信託，慕家灘信託，什字坪信託等，均正在辦理貸款手續，按照紡織業務計劃進行中。

請外勤各農工貸同人注意

本年九月中旬，浙江上虞縣龍浦鄉丁家嶺合作社，向本行報稱：「三日前一自稱中國銀行職員，收去寒衣捐六元，還要酒食」等情。查此純係欺詐，當經本行駐縣農貸人員加以說明，並將服務證及該縣本行同仁姓名相告，如嗣後有此類似情形發現，可即報告區署扣押法辦。希各地同仁隨時通知各社，加以注意。

△雲南建水縣羊街壩之馬王莊，昔係匪窟，數百里外之人民對該莊皆有談虎色變之態。查其實情，乃迫於連年天災入禍，生活無着，祇有挺而走險，致使治安紊亂，土地荒蕪，其行可痛，其情可憫。本行辦理農貸，增加生產以及改善農民生活為目的。職責所在，乃派員前往勸導，並宣揚政府對人民之希望，法律之不可干犯，凡安分守己之公民，皆可加入合作社，享受貸款權利等情後，彼等均極感動，銘懷政府與本行關切之意。嗣即為組一信託。除彼等自集股金百餘元外，擬向本行申借八千餘元。其用途多數為購耕牛，並買種籽。因該地地廣人稀，其獲有耕牛者，即可為自耕農。擬於明年再放予水利貸款，使其畜力，水利均得解決。預計不數年後，該莊將成一富庶農村矣。

△安徽旌德縣三溪合作社，為謀興水利，擬修築水壩一座，曾向本行申請貸款資助。茲經駐縣農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計需工料運輸等費，約共四萬餘元，不日即可核放動工。

一般業務進展

△光支行(老河口)自本年七月七日開幕以來，農貸業務同時並舉，河南浙川縣農貸亦歸該支行辦理，於九月十五日派農貸輔導員陳子良，助理輔導員王正訓，前往成立農貸通訊處，現已正式開始工作。該縣年內可貸款五十萬元。又該支行張經理，曾於十一月二日偕農貸員牛汝梅，親赴襄陽考查戰後各合作社及農貸事宜，以謀進展，並擬於襄陽轉回後，再赴浙川視察云。

△雲南會澤縣城區，近來牛痘日熾，該縣既無醫醫人才，而防疫藥品及設備亦付闕如。本行駐該縣經理農貸工作同仁，為謀消滅之防社，特召開各合作社代表聯席會，規定以後各村內遇有痘牛，應立即挖穴埋去，絕不許剝皮煉油，以免疫菌繁殖。到會之各代表，無不極表贊同，努力實行。又查有該縣省立中學濶校長對牛痘頗有研究，願代各社購置防疫藥品。擬與蕭君切實聯繫，共策防止之積極辦法。預測將來牛痘死亡率，當可降低云。

△又會澤縣各合作社經本行農貸人員鼓勵籌備後，在各社紛紛開辦籌備會，由本行農貸工作人員列席講解儲蓄之意義與辦法，暨該項業務之目的，各社員一致贊同。並經公決，自十月份起，開始辦理。有每人積穀五升者，有每人儲花生五升者，有擬將每月儲蓄全購稻穀貯藏者，情緒至為熱烈云。

△本行於雲南開遠縣之緬甸區農貸工作，在過去僅有木植貸款一項，最近四縣總局將該縣普通農貸，劃歸本行辦理云。

△甘肅徽縣，地處西北，因交通阻塞，民智低落，以致農業不能盡量發展，農村經濟，陷於衰敗之境。自本行於該縣舉辦農貸以來，因利率低微，貸款適時等原因，農村經濟，漸次恢復，鄉村之高利貸已告絕跡。現徽縣經我行款之信用合作社，共一百零八社；生產合作社，有十二社，農民獲益匪淺，故對合作社極爲信仰云。

△本行於甘肅天水縣協組之工合社，據駐縣工合人員調查：西關染色社最近業務頗佳，大城服裝社前向本行所借七千元均已購入原料，造紙合作社借本行款三萬元，近因購進大批原料，故擬予以還息展本之通融。至其他各社業務，亦在順利進展中，情況至爲良好。

△四川省資陽簡陽兩縣菸葉產銷社，近因菸葉銷路困難，會分別要求本行及財政部菸葉示範場，設法介紹推銷。經本行內支行孫經理此次赴資陽簡陽一帶，親與南洋將專員接洽，請將煙價予以提高。聞已允許，并面與菸葉示範場接洽，請早日召開平價會議，規定售菸價格，菸葉銷售問題，不久當可解決云。

△萬縣金庫，對節儲券推銷，頗爲注意。各農貸人員下鄉，對農民認購節儲券之意義，極力詳解後，各社員均能明瞭，熱心認購，二三月來，已銷三萬元有奇。

△本行於梁山縣協組之各造紙工業合作社，近來出紙均較上年爲佳。各社調往工合事務所與中央工業試驗所合辦之「技術經理人員訓練班」受訓人員歸來後，對於社務經理，及技術改良均有進步。

△本行於四川開縣秋收後，即陸續舉辦冬耕貸款，以應農戶之需。經積極推動工作後，計已核放二十一社，共貸二十二萬五千餘元。至耕牛貸款，本行爲滿足農民久望之殷，已分別到各社調查，以便立即開始核放。

△四川奉節縣之植桐社員，近因復興公司已將桐油價值提高至每公担一百六十四元，故紛紛加緊收穫桐籽，加工榨油，運銷至城中各大油號，收入增加，致農村金融，頓時活躍。每日至本行繳還貸款本息者不絕。

△本行於樂山協組之第一第四織綢，第二棉織、織襪、製革、印刷、繅絲、烘曬、捲菸等社，近來業務均甚佳。尤以印刷社業務，日漸擴大，嘉定、峨嵋、及五通橋各機關、銀行、公司、商號均爲該社顧客，并承印川康稅務局稅票等。

△廣西宣武農放，截至本年十月中旬止，已收回二十九年春耕耕牛貸款二十二萬六千餘元，二十九年冬耕貸款十一萬六千餘元，三十年春耕耕牛貸款一萬五千餘元。本年共放出八十一萬餘元，結餘八十三萬餘元。

△本行擬於江西樂平，擴大生產貸款，其數額依現時計算，將來可貸放食鹽、機米、菜油等供給貸款約六十萬元。青靛、甘蔗、蔗糖等產銷貸款約八十萬元。棉花及其他生產貸款約二十萬元，總計約一百六十萬元，則正籌劃進行中。

歡迎同仁批評

本行粵省農區之農貸

本行粵省農貸，於二十六年間開始由粵行廣支行集中辦理。當時與廣州其他銀行，及廣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會商劃分全省縣份，由各銀行就其範圍貸放，以重業務衝突，而期宏於收效。會商結果，我行負責貸放者計共三十餘縣，派出農貸人員十三人，先從中山、寶安、增城、番禺、潮安、普寧、揭陽、惠來、澄海、饒平等等縣着手進行。但粵省合作事業，方在萌芽時期，貸款以合作社為唯一對象；為求合作社組織健全起見，故向同廣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協助，於潮安縣設立彩虹村合作社實驗區，先後指導成立香有大寨、彩仙、金砂、龍湖等鄉合作社。我行貸與上述合作社計一萬八千二百零五元。其餘縣份農貸人員，亦各於範圍區域，進行指導組織合作社，以便貸款。詎廣東橋事變爆發，名城巨邑，相繼淪陷，粵省南海之濱，既受敵艦威脅，阻力橫生，農貸業務，遂無由推進。惟放放款項有小部份尚待屆期收回，而農貸人員多已

遷調，因仍留一人，常駐潮安，負責催收。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敵入於大亞灣登陸，十月二十一日，廣州失陷，廣支行撤退香港，駐潮催收員，亦於二十八年六月隨同汕支行撤退來港。八月二十一日敵軍在汕頭登陸，各合作社均淪為敵人踐踏之區，農貸業務，至此不得不暫行停止。現國際反侵略陣線業已完成，我國最後勝利當在不遠，故士重光之日，即粵省農貸推廣之時，吾人可拭目以俟。

（按本行粵省農貸，由粵屬廣州支行始辦在先。上述為粵省東南區本行農貸情形。二十九年春季，四聯擴大農貸範圍，粵北七縣農貸，指由本行代表辦理，乃由滬屬韶關辦事處推進。至本年九月止，共貸出七百四十餘萬元，其結餘額為六百二十餘萬元。業已由四聯決定，明年粵北七縣農貸，由本行單獨辦理矣。

——編者附註——

戰區工作

△湖北襄陽縣於本年七月上旬，由本行派農貸輔導員張如茂君到縣工作，該縣因去冬會一度失守，敵寇所至，廬舍為虛。目前一線農民困苦異常，急需大量資金，補充農具，購買耕畜。現張君正積極從事整理工作，并協助各社辦理借款，預計年內可貸出二十萬元云。

△河南本行農貸業務，自鄭縣一度淪陷時，附近如廣武、滎陽、泚水各縣民衆均感恐慌，相率將糧食及重要必需品攜帶逃避，聲聲遍野；故附近敵區之各合作社概無表冊印章均應事先妥慎埋藏。本行經該縣各農貸人員，均能不避艱險，隨時潛入敵後與近敵各區之合作社取得聯絡，探聽敵情。并分別召集各合作社緊急職員會議，指導協助職員等拾運物資，以免資敵，頗多驚奇表現。惟敵寇經過各地，姦淫焚掠，雞犬無存，將來農貸工作，不無多生困難，有待一筆整頓也。

歡迎 投稿

四聯農貸簡訊

△陝西長安等縣銀行，前各於行局農貸區域內重複辦理農貸，曾經四聯總處函請財政部轉咨陝西省政府在所有縣銀行之農貸業務，暫緩辦理，案。該省遂據縣原保中農行農貸區，並輔設有縣合作金庫，刻縣內之縣銀行，又重復進行辦理農貸，與合庫業務不無抵觸，故已由中農行報請四聯總處轉請財政部照前案制止。

△中央信託局以中農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四五兩項所規定之放款種類，以四聯總處三十年度各種農貸率則第一種第五項雜貨貸款，第六種農出水利貸款，及第七種貧農購贖耕地貸款相重覆。以後各行局對上列各種貸款，應否繼續發放？特函請四聯總處解釋。茲經第七十八次農貸審核委員會核議，所有墾荒、水利等貸款，各行局仍應繼續辦理云。

△各行局聯合辦理之貸款，經四聯總處訂定互相稽核辦法，以資稽核，會誌前載。惟稽核行派員稽核時所需之費用，由何方負責一項，未有規定

，業經農審會決定：其費用由各稽核自行負擔云。

△本年全國合作會議時，曾通過一普通獎勵各社存款，推行節儲運動案，現由社會部函送四聯總處經提交農審會審查，提供重要修改意見為：(一)新制各級合作社除專營信用業務外，不得收非社員之存款。(二)新制各級合作社兼營信用業務者，待收受社員存款，應將存款會計予以獨立。(三)專營之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等，如其信用良好，業務合理，有三年以上之歷史者，得呈准合作主管機關收受非社員之存款云。一俟完成手續，即可頒佈施行。

△農事改進機關之借款書表，業經四聯總處訂定格式，計有(一)借款介紹書。(二)借款申請書及担保品記載表。(三)農事改進機關現狀表。(四)合約。(五)申請借款印鑑紙。(六)借款審核通知書。(七)借款到期通知書。(八)領款憑單。(九)還款收據等全套。並合約藍本一種，分函各行局施行矣。

△四聯農審會擬訂之新製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業經修正，業已完成手續，由四聯總處正式函發各行局辦理。(原件見載專欄)

編後記

一、編後記的工貨人員，現已期滿分發。本期所載 翟副總核對工貨人員的詞，自本行的沿革以至工業貸款演進的經過，頗多為駐外工作同仁未易得知的材料，甚可寶貴。又 翟副總核對詞中論及之我國工業建設問題，觀點論據，尤足供辦理工業貸款各行處設施時的參考。

又本文係由學員啟人合記，再經編者彙編，故不無損及詞原有精神之處。此外本期刊載的工貨人員訓練經過概述及學員的實習參觀報告，係概括說明訓練之歷程與內容；此次各學員繳送之實習及參觀報告，材料均見充實，因其性質涉及專門技術，未能多所採登，併為申明。

一、甘肅水利林牧公司總經理沈君怡先生，向本刊之請，特為撰文敘述公司的概況以及今後的計劃，很是感佩。沈先生為國內有數之工程專家，中國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這次擔任全國最難解決的甘肅水利建設的重任，自是該省農業建設的福音。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與雲南雲南新村同為戰後以公司方式經營的兩大農業建設事業，也是本行直接投資農業生產的發端

，沈先生的大作全體同仁要特別注意。

一、浙皖桐油產銷貸款是浙行胡副理繼茶貸以後的另一具體規劃。原文為求便利發表，已由編者略加刪節，用語款意。扶助特產之產銷向為本行農貸目標之一，年來在各省頗多推行；我們所擬出的：浙行辦理的茶貸以及擬辦的桐油，自生產至加工之過程，均有具體完整的規劃，自成體系，特別着重與有關機關的合作聯繫，易收成效。這點是值得效法。

一、「苗嶺風光」作者范道滋先生現在貴州從江縣工作。「援軍在布袋裏」作者王仁甫先生為金大代辦農貸訓練班學員，一併介紹。

一、本期出版，已屆歲末。半年來本刊勉出六期，以印刷的極度困難，前四期延期出版者有達一月以上之久，像重慶其他期刊一樣的難產。直至第五期起，出版時間始趨趕上；困難可見。為了此期要容納五萬多字一期的本刊，從徵集材料，編稿校對，以至接洽排印，信封郵寄等事務，都要由現在寫編後記的包工辦理，未免粗製濫造，連錯字也來不及細校，可說未能盡如原意，更未能滿足讀者的要求，謹此一併向各同仁告罪。以後希望大家賜予助力，不吝鞭策，使本刊與時序一起更新，除舊佈新。